

# 法性空慧學簡介

——二〇〇八年八月7~9日講於深坑華藏教學園區——

## 目次

一、中國佛學之特點—太虛大師立三宗的理由	3
二、「法性空慧」之釋義	4
三、「法性空慧學」代表之宗派：三論宗	4
代表之祖師：龍樹菩薩、嘉祥吉藏大師	5
四、「法性空慧學」代表之經論：般若經與中論	7
五、般若經簡介：（1）分類	7
（2）註釋	11
六、般若經宗義：（1）總說及十喻	12
（2）別說：①心經②金剛經③小品④大品⑤大般若經	13
（3）行果：仁王經菩薩護十地行因緣、三乘共十地及現觀莊嚴論八 品次第相生	18
七、中論：（1）大意與總綱	21
（2）科判	28
八、中論各品大意	32
九、中論的重要地位：（1）在龍樹諸論中	39
（2）在印度諸釋中	39
（3）在中國宗派中：三論、天台、華嚴、法相宗	40
（4）在一切佛法中	42
十、結語	45

## 一、中國佛學之特點 - 太虛大師立三宗的理由。

### (1) 總持：

1. 天台《始終心要》卷1：「中諦者。統一切法。」(荊谿尊者, T46, p. 473b)
2. 《金光明經文句》卷1〈序品〉：「一色一香莫非中道」(智者大師, T39, p. 49a)
3. 《教觀綱宗》卷1：「隨拈一法。無非法界。」(蕩益智旭, T46, p. 941b)
4. 《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大哉真界。萬法資始。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我佛得之。妙踐真覺。廓淨塵習。寂寥於萬化之域。動用於一虛之中。融身剎以相含。」(清涼大師, X05, p. 48b)
5. 六祖壇經云：『自性能生萬法，自性本自清淨、本不生滅、不動搖。』《景德傳燈錄》卷25：「若欠一法不成法身。若剩一法不成法身。若有一法不成法身。若無一法不成法身。」
6. 唯識以『阿賴耶』為一切法所依。《成唯識論》卷3：「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玄奘大師, T31, p. 13c)
7. 如來藏能統持一切法。《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4〈一切佛語心品〉：「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T16, p. 510b)
8. 《法性空慧學概論》：「不注重於發揮總持義之各宗，則皆不旋踵而衰歇！」  
「中國向為有統持性、有積極性之偉大民族，與…印度人及…緬、藏人等民性相異，非大統持不足以饜其情！古往如斯，則今後亦可推知矣。」(太虛大師)

### (2) 融會：

1. 天台《摩訶止觀》卷5：「天親龍樹。內鑒冷然。外適時宜。各權所據。而人師偏解。學者苟執。遂興矢石。各保一邊。大乖聖道也。」(智者大師, T46, p. 55a)
2. 華嚴《十二門論宗致義記》卷1：「由緣起法幻有真空有二義故：一、極相順。謂冥合一相。舉體全攝。二、極相違。謂各互相害。全奪永盡。若不相奪永盡。無以舉體全收。是故極違即極順也。龍樹無著。就極順門。故無相破。清辯護法。據極違門。故須相破。違順無礙故。方是緣起。是故前後不相違也。餘義準上思之。諸諍無不和會耳。」(法藏大師, T42, p. 218c)
3. 法相《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攝法歸無為之主故，言一切法皆如也。攝法歸有為之主故，言諸法皆唯識。攝法歸簡擇之主故，言一切皆般若。」(窺基大師, T45, p. 260b)
4. 三論《二諦義》卷2：「諸法亦爾。於凡有、於聖空，於凡聖空有，實非空有。於凡聖二，實非二。此則於二為世諦，不二為真諦。故經云：明與無明。愚者謂

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故知不二始是真實諦也。」(嘉祥大師, T45, p. 99c)

5. 《法性空慧學概論》：「進而連那有名言相的『二不二』還是世俗的，要超絕一切意想名言的非二不二中道才是真實的。」「中國佛教的第二特點就是融會。我們不但要融會華傳的各宗各派，就是對全世界各區域各時期所流行的佛法，都應該予以融貫會通，這才符合世界佛學的宗旨。」(太虛大師)

## 二、「法性空慧」之釋義。

1. **法性之名義**。法：宇宙萬有一切法。性：普遍義、不變義。遍一切法永恆不變的理性，即是法性。在一切法中，都具有此不變的理性。以智慧推究尋求，一切法都沒有真實性、永久決定性可得，也無永久決定相可得，所以說是「空」。欲於一切法中，得其永久不變決定實在的體性，絕對得不到，雖有心識上分別彼此所得的諸法，若以智慧徹底考察，都無實體可得，所以遍一切法的永久不變性，只是畢竟空無所得，故一切法的法性即是「空性」；是永久不變、普遍一切於一切法的，所以稱為法性；也就是三世緣起法中，常常如此、普遍如此的空性，就是法性的本義。

2. **法性之異名**：『真如』、『諸法實性』、『實相』、『平等性』、『無分別性』。實相為遍一切法之無二無分別相，但有時亦說諸法實相無相、無不相。真如，不但為一切法平等體，且為一切清淨法的大乘自體、相、用，這都是法性之增義，亦是於空性本義上之增義。

3. **空慧之名義**。通達一切法是畢竟空的智慧。分類：(1)空聞慧、空思慧、空修慧。(2)生空、法空、空空。(3)能取空、所取空、能所俱空。(4)境空、心空、心境皆空。(5)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畢竟無所得的智慧，就是空慧。

4. **空慧之異名**：「中觀」、「二無我慧」、「無分別智」、三解脫門中的「空解脫」。其中也有些是對空慧貶斥不足的，如「惡取空見」、「偏空慧」。

5. 欲明法性，必宗空慧；宗空慧而明法性的學說，即名法性空慧學。各部般若經及宗般若經的諸論，即是法性空慧學的經論，如《大般若經》、《中論》。

## 三、「法性空慧學」代表之宗派：三論宗。代表之祖師：龍樹菩薩、嘉祥吉藏大師。

**三論宗**：此宗學說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三部論為依據，所以稱為三論宗。這三部論都是鳩摩羅什在姚秦·弘始年間(399~415)所譯。他的門人僧肇、僧睿、道融、曇影、道生、僧導等傳弘講說，遂開創以三論立宗的端緒。關於此

宗的學統，在印度是：龍樹→提婆→羅睺羅→青目→須利耶蘇摩→鳩摩羅什。在中國是：鳩摩羅什→僧肇……僧朗→僧詮→法朗→吉藏。三論宗吉藏一系，流行不久，即因天台宗、慈恩宗相繼盛行，而漸次衰微。

龍樹所著《中論》，是根據《般若經》，以「八不」之說為中心，多方面發揮宇宙萬法當體性空而無礙於緣起的中道之理；又著有《十二門論》，以十二門解釋一切有為無為諸法皆空之義。龍樹的弟子提婆，著《百論》，破斥一切有所得的邪計邪執。鳩摩羅什，印度籍，生於龜茲，後從須利耶蘇摩探究方等經典及《中》、《百》、《十二門》等論。自此弘闡性空的法門，多為學者所宗。姚秦時到長安，盛倡龍樹、提婆之學。僧肇，早年治老莊之學，出家後專究「方等」，又從羅什受業，助其譯經。著《肇論》。僧肇在羅什門下為解空第一，故同門雖都盛弘三論，而只有僧肇一系始終保持純正的學說。僧肇所著《宗本義》及《不真空論》發揮諸法緣生性空之理，而確立了三論宗義。所以吉藏在〈百論序疏〉推尊他為「玄宗之始」，又在《中論疏》中舉山門義，常以什肇並稱。

吉藏幼從法朗出家，三十歲時，法朗圓寂，他曾廣搜文疏，瀏覽涉獵，見解因以大進。後往會稽，住嘉祥寺，大開講筵，問道的人士常有千餘，後世因此尊稱為嘉祥大師。他的《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諸疏及《三論玄義》等著述，多半在這一時期寫成。吉藏生平講三論一百多遍，並著《大乘玄論》、《二諦義》等。他發揚羅什、僧肇乃至僧詮、法朗一系的三論義學體系，從而完成三論一宗的大業。

本宗所依典籍，以《大品般若經》為所依經，以《中》、《百》、《十二門》三論為所依論。本宗的中心理論，是諸法性空的中道實相論。世出世間、有為、無為等一切萬法，皆是因緣和合而生，所以無自性，無自性即畢竟空無所得；但為引導眾生而用假名來說有，這就是中道。為了闡明這空無所得的道理，更立有「破邪顯正」、「真俗二諦」、「八不中道」三種法義。本宗不於釋迦一代之教法立權實真假，或分淺深優劣，然為因應眾生根機，仍立二藏、三輪之教判。二藏，即聲聞藏、菩薩藏；三輪，即根本法輪（即華嚴經）、枝末法輪（華嚴之後，法華以前一切諸大小乘經）、攝末歸本法輪（即法華經）。

**吉藏大師**（549～623）俗姓安，本西域安息人，先世避仇移居南海，住在交廣（今越南、廣西）一帶，後遷居金陵而生吉藏。幼年時，父親帶他去見真諦，真諦為他取名吉藏。七歲時（一說十三歲）即從法朗出家，學習經論。十四歲時從法朗受學《百論》，十九歲時開始為眾複述，受到大眾的稱譽。陳末，隋兵進攻建康，社會極為混亂。吉藏和一些同學前往各寺，搜集佛教文疏，藏於三間堂內，到亂事停止後加以整理。他涉獵典籍非常廣泛，後來他的著述註引的賅博，就是得力於此。隋朝平定江浙

地方以後，吉藏遂移住會稽秦望山嘉祥寺。他在這裡弘傳佛法，從他受學者多至千餘人。後來學者即因他所住的寺號稱他為嘉祥大師。

吉藏在會稽嘉祥寺時，曾開講《法華經》並自著章疏。及智顛再歸天台，他即於開皇十七年（597）八月二十一日與禪眾百餘人致書請智顛開講《法華》，智顛因病未赴，不久即圓寂。因從智顛弟子灌頂聽天台宗義。

隋·開皇末，晉王楊廣（即隋煬帝）總管揚州，在揚州建置四個道場，延請佛教知名學者入住。吉藏以盛名被延入慧日道場，受到特殊禮遇。開皇十九年（599），楊廣自揚州赴長安，邀吉藏同行。到長安後被安置於日嚴寺，即埋頭整理《維摩經》的著述。他的《淨名玄論》，就是這個時期的作品。隋煬帝的次子齊王楊暕，早聞吉藏盛名，於大業五年（609）請他蒞臨私第，邀集長安名士六十餘人舉行辯論會，並推吉藏為教論主。當時有僧祭和他對論，往復四十餘番，結果吉藏獲勝。這時他已經六十一歲了。大業初年至隋末，師書寫法華經二千部。又造二十五尊像，竭誠禮懺，另置普賢菩薩像，與之對坐而觀實相之理。

隋朝亡後，唐高祖李淵初到長安，召集佛教知名人物在虔化門下接見。吉藏被推為代表往見。武德初年（618），唐朝設置十大德管理佛教事務，吉藏被選為十人之一。他在長安先住實際寺和定水寺，後來齊王李元吉（唐太宗之弟）請他住延興寺。武德六年（623）五月得病，臨終時沐浴清淨，燒香念佛，還寫了一篇〈死不怖論〉而入寂，世壽七十五；葬於終南山至相寺的北岩。

吉藏的學說淵源於攝山學系。攝山自僧朗、僧詮相繼，成為江南三論宗的發祥地。僧詮門下最傑出的有法朗為最著名，吉藏從法朗受業，後來也廣弘三論及《摩訶般若經》、《涅槃經》，其學問授受的淵源是可以想見的。

吉藏一生的學說有三變，最初宗承他的本師法朗的學說，深究三論和《涅槃》；繼而攝取天台宗的《法華玄義》；最後傾其全力於三論的闡揚，著作《三論玄義》，樹立了自己的宗要。在他以前的所謂「古三論」，有羅什門下僧肇、道融的「關內義」（或稱「關河舊說」），有僧朗、僧詮、法朗三世相承的「山門義」，到了吉藏始集三論教義的大成，因此他的三論學說被稱為「新三論」。

吉藏弘法五十餘年，造就弟子很多。見於史傳記載的有慧遠、智拔、智凱、智命、碩法師、慧灌等。其中之智凱，揚都人，聞吉藏在會稽傳播佛法，即棄俗從他出家，並受學三論。後隨吉藏入京，專攻子史，曾在內殿佛道辯論時折服了道士張鼎，是一個長於辯論的僧人。慧灌，高麗國人，曾入隋至會稽嘉祥寺從吉藏研究三論，後入日本傳弘三論，被稱為日本三論宗的初祖。

吉藏生平，曾講三論、《法華》、《大品》、《智論》、《華嚴》、《維摩》等

經論多遍，並各著註疏行世。他的著述共計四十餘種，其中有的已經散失，有的真偽尚未決定，現存的尚有二十六部。吉藏的著述，自隋唐以來並陸續流入朝鮮和日本，曾被廣泛研究和翻譯刻版，有其相當之影響。～摘錄：《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佛光大辭典》

#### 四、「法性空慧學」代表之經論：般若經與中論。

1. 「法性空慧學」≠天台『通教』。「法性空慧學」≠華嚴『空始教』。「法性空慧學」≠法相『第二時空教』。理由如下：太虛大師《法性空慧學概論》：「三宗所明的理性，都是平等，所得的佛果，同是究竟的。」但由學者的意樂，或以某一宗為所專崇，對餘者則不應排斥。如是、於一切大乘經論，皆能開顯，在殊勝功用上，也可各得其方便。」法性空慧學，亦是闡揚真實中道實相，除一切有空偏執，令入究竟了義之教。

2. 般若經的根本思想，在闡說一切法皆空不可得，並強調救濟眾生的利他精神。此空與慈悲的思想，是般若經思想的二大支柱；其後的大乘佛教思想，即由此而發展。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以《般若經》來說，空，決不是重在無自性的。《般若》等大乘經，是以真如、法界等為準量的。菩薩的空相應行，是自利利他的，體悟無生而進成佛道的大方便。」

3. 中論講實相中道，揭橥中觀，故名《中論》。原始要終地講，該《論》的主要思想就是「八不中道」和「實相涅槃」兩種理論。前者屬於學說體系中「境」的部分，後者則與「行」「果」部分相聯繫。太虛大師《法性空慧學概論》：「前十七品破所執之人我法我，以明達諸法實相。」「後七品則為破盡微細所執，明究竟實相。」

4.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中論》之特色有三：

- (1) 有空無礙：依緣起法說二諦教→說二諦教顯勝義空→解勝義空見中道義。
- (2) 大小並暢：三乘共般若實相慧，以性空為解脫門，引導二乘入菩薩道。
- (3) 立破善巧：世出世法皆是緣起性空，迷為世間，悟則出世。聲聞與菩薩，同樣在性空緣起中得解脫，菩薩所不同的是大悲願行。

#### 五、般若經簡介：(1) 分類。(2) 註釋。

##### (1) 分類：

1. 據《大明三藏法數》卷三十一載，有八部般若即：(一)大品般若。(二)小品般

若。(三)放光般若。(四)光讚般若。(五)道行般若。(六)金剛般若。(七)勝天王般若。(八)文殊問般若。～《佛光大辭典》

2. 漢譯各本般若經，譯時、譯者一覽：～《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經名	譯時	譯者
<b>(一) 小品般若</b>		
(1) 道行經	漢靈帝熹平年間	竺佛朔
(2) 般若道行品經	漢靈帝光和年間	支婁迦讖
(3) 大明度無極經	吳·黃武年間	支謙
(4) 吳品經	吳·太元年間	康僧會
(5) 小品經	晉武帝太始年間	竺法護
(6) 摩訶般若波羅蜜道行經(略出)	晉惠帝	衛士度
(7) 大智度經	東晉	祇多蜜
(8)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	苻秦·建元年間	曇摩婢共竺念佛
(9)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弘始年間	鳩摩羅什
(10) 大明度經	北涼	道龔
(11) 大般若經第四會	唐·顯慶至龍朔年間	玄奘
(12) 佛母出生三藏般若波羅蜜多經	宋太宗	施護
<b>(二) 大品般若</b>		
(1) 光讚般若波羅蜜經	西晉·太康年間	法護
(2) 放光般若波羅蜜經	西晉·元康年間	無羅叉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弘始年間	鳩摩羅什
(4) 大般若經第二會	唐·顯慶至龍朔年間	玄奘
<b>(三) 仁王般若</b>		
(1)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	鳩摩羅什
(2) 有唐新翻護國仁王般若經	唐·永泰年間	不空
<b>(四) 金剛般若</b>		
(1)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弘始年間	鳩摩羅什
(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北魏·永平年間	菩提留支
(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陳·天嘉年間	真諦
(4)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隋·大業年間	遠磨笈多
(5)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唐·貞觀年間	玄奘
(6) 大般若經第九會	唐·龍朔年間	玄奘
(7)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唐·長安年間	義淨
<b>(五) 般若心經</b>		
(1) 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	姚秦·弘始年間	鳩摩羅什

(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貞觀年間	玄奘
(3) 般若波羅蜜多那經	唐·長壽年間	菩提留支
(4) 摩訶般若隨心經	唐中宗	實叉難陀
(5) 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開元年間	法月
(6)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貞元年間	般若共利言等
(7)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唐·大中年間	智慧輪
(8) 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	宋	施護
(9) 薄伽梵母智慧到彼岸心經	民國	貢噶
<b>(六) 濡首般若</b>		
(1) 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決了諸法如幻化三昧)	宋	翊公
(2) 大般若經第八會	唐·龍朔年間	玄奘
<b>(七) 文殊般若</b>		
(1)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梁·天監年間	曼陀羅仙
(2)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梁·天監至普通年間	僧伽婆羅
(3) 大般若經第七會	唐·龍朔年間	玄奘
<b>(八) 勝天王般若</b>		
(1)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陳·天嘉年間	月婆首那
(2) 大般若經第六會	唐·龍朔年間	玄奘
<b>(九) 大般若</b>		
(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唐·顯慶至龍朔年間	玄奘
<b>(十) 理趣般若</b>		
(1) 大般若經第十會第五百七十八般若理趣分	唐·龍朔年間	玄奘
(2)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	唐·長壽年間	菩提流志
(3) 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	唐·開元年間	金剛智
(4)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摩地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品	唐·開元至大曆年間	不空
(5) 遍照般若波羅蜜	宋	施護

3.大般若經各會之卷次、品數及古來之同本異譯等，列表如下：

會	開元釋教錄頌數	卷次	同本異譯	譯者
1	13萬2千6百頌	1~400		
2	2萬5千頌	401~478	光讚般若經十卷 放光般若經二十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	西晉竺法護 西晉無羅叉 後秦鳩摩羅什
3	1萬8千頌	479~537		
4	8千頌	538~555	道行般若經十卷 大明度無極經六卷 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五卷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十卷 佛母出生三藏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十五卷	後漢支婁迦讖 吳支謙 前秦曇摩婢 後秦鳩摩羅什 北宋施護



5	4 千頌	556~565		
6	2 千 5 百頌	566~573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七卷	陳隋·月婆首那
7	8 百頌	574~575	大寶積經第四十六分二卷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梁·曼陀羅仙 梁·僧伽婆羅
8	4 百頌	576	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二卷	宋·翔公
9	3 百頌	577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一卷	後秦鳩摩羅什 北魏菩提留支 陳代真諦 隋代遠磨笈多 唐代玄奘 唐代義淨
10	3 百頌	578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一卷 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一卷 大樂金剛不空三摩地耶經般若理趣品一卷 遍照般若波羅蜜一卷	唐·菩提流志 唐·金剛智 唐·不空 北宋施護
11	2 千頌	579~583		
12	2 千頌	584~588		
13	4 百頌	589		
14	4 百頌	590		
15	8 百頌	591~592		
16	2 千 5 百頌	593~600		

4.漢譯般若部諸經之先後次第，以道行般若、小品般若為最早，其次為大品般若、金剛般若等，其後乃為大般若經及其餘諸部般若之續出。現存的梵本般若經典，有《十萬頌般若》、《二萬五千頌般若》、《八千頌般若》，以及漢譯《金剛般若經》、《理趣經》、《般若心經》的原本。此中《二萬五千頌般若》相當於鳩摩羅什譯的《大品般若經》；《八千頌般若》相當於鳩摩羅什所譯的《小品般若經》。現存的各種般若經，是由最初期的《八千頌般若》增廣或縮減而成。此般若經典之集大成即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

5. 《小品般若經》即梵本《八千頌般若經》的漢譯。十卷，鳩摩羅什譯。相當於《大般若經》第四會。中文譯名原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然為與《大品般若經》（即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經》）有所區別，故稱《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略稱《小品般若經》。

6. 《大品般若經》具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二十七卷（一作二十四卷，或三十卷，或四十卷），九十品，鳩摩羅什在姚秦·弘始五至六年（403~404）譯出。據《大智度論》卷一百說是二萬二千頌，但印度南方另有二萬頌的本子（《現觀

莊嚴論》所據本) 流行，而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二會則是二萬五千頌。這都是因時因地流傳而有增減，但都以二萬五千頌為經名。故同本異譯有如下三種：(一)光讚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竺法護譯，凡十卷，二十七品。(二)放光般若波羅蜜經，西晉無羅叉譯，凡二十卷(或三十卷)，九十品。(三)大般若經第二會，唐代玄奘譯，凡七十八卷，八十五品。

7. 《大般若經》是玄奘大師自唐高宗顯慶五年(660)正月至龍朔三年(663)十月，於玉華宮寺譯成。翌年二月，玄奘即示寂於玉華宮寺。全經共有四處十六會六百卷。四處，係指佛陀宣說本經之四個處所，即：王舍城鷲峰山、給孤獨園、他化自在天王宮、王舍城竹林精舍。十六會中，第1、3、5、11至16等九會為玄奘新譯，共計四八一卷，其餘七會為重譯。第一會共七十九品，凡四百卷，實為全經的主流。

第1會	79品	400卷	卷1~400	鷲峰山
第2會	85品	78卷	卷401~478	鷲峰山
第3會	31品	59卷	卷479~537	鷲峰山
第4會	29品	18卷	卷538~555	鷲峰山
第5會	24品	10卷	卷556~565	鷲峰山
第6會	17品	8卷	卷566~573	鷲峰山
第7會	曼殊室利分	2卷	卷574~575	給孤獨園
第8會	那伽室利分	1卷	卷576	給孤獨園
第9會	能斷金剛分	1卷	卷577	給孤獨園
第10會	般若理趣分	1卷	卷578	他化自在天宮
第11會	布施波羅蜜多分	5卷	卷579~583	給孤獨園
第12會	淨戒波羅蜜多分	5卷	卷584~588	給孤獨園
第13會	安忍波羅蜜多分	1卷	卷589	給孤獨園
第14會	精進波羅蜜多分	1卷	卷590	給孤獨園
第15會	靜慮波羅蜜多分	2卷	卷591~592	給孤獨園
第16會	般若波羅蜜多分	8卷	卷593~600	王舍城竹林精舍

## (2) 註釋：

- 1.龍樹《大智度論》：一百卷，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經論。
- 2.彌勒《現觀莊嚴論》：略攝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相當於漢譯大品般若經)之綱

- 要。主要內容為三智及八事七十義，即言自凡夫循序修持以達到成佛境地之過程。
- 3.無著、世親等《金剛般若經論》：註釋《金剛般若經》有多種。
  - 4.陳那《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一卷，依第四會撰成，綜述此經要旨。
  - 5.《般若心經》疏註：註釋《般若心經》有多種。
  - 6.依此經義撰製的論書：有龍樹、提婆、佛護、清辯等的《中》、《百》、《十二門》等論，廣弘般若性空的教義。

## 六、般若經宗義：（1）總說及十喻。（2）別說。（3）行果。

（1）總說—全經旨在說明世出世一切法，均是緣起性空，唯有通過「般若」對一切法有正確如實的認識，方能把握絕對真理，達於覺悟解脫之境；此為大乘佛教之基礎理論。《大般若經綱要》云：「假言說。以顯無言無說。晰名相。以顯無相一相。而總銷歸於無所有、不可得。」「般若全文六百，心經二百餘字，繁簡不同，實為體要。」  
「心經神呪作結，即密即顯；而般若以六波羅蜜分六會說，收歸全文。蓋真言為總持門，而六到彼岸又為諸法總持，義正相等。」《大智度論》〈1序品〉：「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復次，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斷一切眾生疑結故，欲拔二邊令入中道，為治一切眾生結使病故，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故說，又為魔幻、魔事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十喻：1如幻、2如燄、3如水中月、4如虛空、5如響、6如乾闥婆城、7如夢、8如影、9如鏡中像、10如化。以十種譬喻解釋諸法即空之理。

- 1.如幻：謂如幻師，幻作種種諸物及男女等相，體雖無實，然有幻色可見。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明幻作，迷心不了，妄執為實。修空觀者，於諸幻法，心無所著，皆悉空寂，故說如幻。
- 2.如燄：謂無智之人，初見陽燄，妄以為水。諸煩惱法，亦復如是，無智不了，於結使中，妄計我相；智者了知虛誑不實，皆是妄想，故說如燄。
- 3.如水中月：謂月在虛空，影現於水，諸愚小兒，見水中月，歡喜欲取；智人見之則笑，以喻無智之人，於五陰中，妄起我、我所見，執為實有；於苦法中，而生歡喜。然得道智人，愍之而笑。故說如水中月。
- 4.如虛空：謂虛空但有其名，而無實體。愚人不了，執之為實。一切諸法亦復如

是，空無所有。若無智之人，於虛妄中，計為實有，起彼我執。修空觀者，了一切法皆無所有，故說如虛空。

5.如響：謂深山幽谷，及空舍中，若語聲，若擊物聲，隨聲相應，而有響生。愚人不了，以為實有。一切音聲語言，亦復如是。若有智之人，了知語音無實，心不生著，故說如響。

6.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華言香陰。謂日初出時，見城門、樓觀、宮殿、行人出入，日高漸滅。但可眼見，而無實有。一切諸法，亦復如是。若智者則能了知諸法悉皆虛假，不生執著，故說如乾城。

7.如夢：謂人夢中，本無實事，妄執為實，覺還自笑。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一切結使煩惱，皆是虛妄，而人不了，執之為實。若得道覺悟，乃知虛妄，亦復自笑。故說如夢。

8.如影喻：影，但可見而不可捉。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眼耳等諸根，雖有見聞覺知，求其實體，即不可得。故說如影。

9.如鏡中像：謂鏡中之像，非鏡作，非面作，非鏡面和合而作，亦非無因緣作。雖非實有，然亦可見。故無智不了，執之為實，而生分別。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從因緣生，無有實體，但有名字而起分別，誑惑凡夫，生諸煩惱。若有智之人，雖復見聞，了知無實，而不執著，故說如鏡中像。

10.如化：謂若諸天仙得神通者，變化諸物，雖有男女等相，而無生老病死苦樂之實。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生滅，如化而成；亦無有實，如人之生，但從先世之因而有今世之身，悉皆虛假，何實之有，故說如化。

(2) 別說：①心經②金剛經③小品④大品⑤大般若經。

1.心經：《般若心經》，雖有多種譯本，而歷來以玄奘一譯流行最廣。凡誦習和註解大都用其譯文。本經依據《大般若經》所說義理中的空相應為第一，行空相應的菩薩即不墮二乘，而能嚴淨佛土，成就有情，疾得無上正等正覺。以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為空相應行，更進而說，由空無所得為方便，遣五蘊執，契證實相。全經文句簡約而賅攝般若甚深廣大之義，得其心要，故名為《心經》。全經結構，先明能觀智，即深般若；次辨所觀境，即顯示諸法實相即空相，遮遣蘊、處、界，

緣生、四諦、智，斷諸法執；後顯所得果，先之以得涅槃果，次之以得菩提果，闡明諸佛皆依甚深般若觀慧相應無所得實相，而得一切智智之義。又本經首尾都說般若能度苦厄，能為除世間一切苦，亦即大經所讚嘆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多，度脫一切眾生，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種種殊勝功德。經末尊重讚歎般若波羅蜜多，以之為大神咒、大明咒等，原來《大品般若》的〈大明品〉及〈勸持品〉，都直接以般若為明咒，別無咒文；而本經所出咒文，亦見於《陀羅尼集經》卷三〈般若波羅蜜多大心經〉段，或係後世所加，總之顯示般若妙慧有勝功用，能速疾成就菩提。～《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法藏大師《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卷1：「具多因緣：一謂欲破外道諸邪見故。二欲迴二乘令入大乘故。三令小菩薩不迷空故。四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五顯佛勝德生淨信故。六欲令發大菩提心故。七令修菩薩深廣行故。八令斷一切諸重障故。九令得菩提涅槃果故。十流至後代益眾生故。略說此十具收彼意。令此教興。」(T33, p. 552b)

2. **金剛經**：江味農《金剛經講義》：「本經之綱要無他，遣除妄想執著是已。」智者以「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為經體。蕩益以「實相常住」為經體。諦閑法師以「第一義空」為經體。」江味農以「生實相」為經體。「一切諸相離，則我見除，煩惱斷。煩惱斷一分，實相便生一分。喻本經之文字般若、觀照般若以金剛者，正因其能斷煩惱，生實相也。」

智者大師《金剛般若經疏》卷1：「約實相之慧。行無相之檀。」江味農《金剛經講義》：「智註標宗，為以實相之慧，修無相之檀。」「蕩益破空論，以觀照契理為宗。」「諦法師新疏，則以發菩提心為宗。三說之中，自以智註為最精。」  
「離一切相，修一切善，為本經依體起修之妙宗也。」

「智者註本經，以破執二字為一經之大用。破空論則曰：經用者，斷疑是。而新疏曰：經用在於無住生心。」「破我，滅罪，成就如來，為本經之大用。」

3. **小品**：本經在內容上由於多與《大品般若經》相同，所以一般對般若思想的研究者多以《大品般若經》為主。本經的內容，在闡釋菩薩之般若波羅蜜、菩薩之諸法無受三昧、菩薩摩訶薩及大乘之意義，又詳舉般若波羅蜜與五蘊之關係、受

持修習般若波羅蜜之功德，與諸法空無所得、空三昧等之理。全經二十九品，闡述的是由般若、空所見的世界觀、人生觀，以及證悟般若、空的方法。

4. **大品**：《大品般若經》：66〈累教品〉、90〈囑累品〉；而《大智度論》66、90皆是〈囑累品〉。因此《大智度論》卷100〈90囑累品〉中釋云：「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以金作種種異物，雖皆是金，而各異名。」(T25, p. 754, b-c)

「據龍樹之《大智度論》載，本經前六十六品為般若道，後二十四品為方便道。但據吉藏之大品經義略序載，全書九十品中，前五品係佛對舍利弗等上根之人所說，第六品至四十四品為佛命須菩提對中根之人所說，第四十五品至九十品為佛對下根之諸天、人所說。」～《佛光大辭典》

近代歐陽漸就此經文義分五周：「經文次第可分為五周。自〈序品〉以下至第五品〈歎度品〉為舍利弗般若，佛使舍利弗談菩薩智慧，談菩薩二諦。第六品〈舌相品〉至第二十六品〈無生品〉為須菩提般若，佛與須菩提談菩薩三解脫門，談摩訶衍摩訶薩。第二十七品〈天主品〉至第四十四〈百波羅蜜遍歎品〉為信解般若，佛與帝釋談般若福德，令初發心者都生信解。又為彌勒說菩薩行，令已成熟者入甚深般若。第四十五〈聞持品〉至第六十六〈累教品〉為實相般若，說魔幻魔事和阿鞞跋致（不退轉）相，令久修人功深不退。第六十七〈不可盡品〉至經末為方便般若，詳說菩薩境行果，而以方便為指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5. **大般若經**：(1)廣說境行果等一切諸法本性空寂，非生非滅，非一非異，無取無捨，無我我所，以無所得為方便，修一切善法道品，而示以畢竟空，無住無著，於此廣破見執，顯諸實相，為大乘佛法的共通教義。

(2)直說大乘與般若，其性無二。說大乘即是說般若，說般若即是說大乘，如是二法，一體無異。（初分隨順品第十七）

(3)般若能與一切善法為母（初分淨道品第二十一），一切佛法無不攝入般若（初分隨順品第十七），般若能生諸佛，是諸佛母（初分佛母品第四十一），般若能

示世間諸法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第二分示相品第四十七）。

此經所顯大乘義中，有不共二乘的思想：

- (1)一切法本性清淨：如說：「諸法本來自性清淨，菩薩於一切法本性淨中，精勤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實通達無沒無滯，遠離一切煩惱染著，故說菩薩復得清淨。復次，雖一切法本性清淨，而諸異生不知見覺，是菩薩摩訶薩...善巧方便，令諸有情證一切法本性清淨。」（初會卷 341 第 55〈巧便學品〉）
- (2)住無所住：初會卷 81 第 22〈天帝品〉：「菩薩摩訶薩雖住般若波羅蜜多，而同於如來，於一切法都無所住，亦非不住。」「菩薩摩訶薩雖住般若波羅蜜多，而於色非住非不住，於受、想、行、識亦非住非不住。何以故？以色蘊等無二相故。」  
「菩薩摩訶薩於般若波羅蜜多隨非住非不住，以無所得為方便，應如是學。」又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住無分別，能修布施波羅蜜多等六度、能住內空等二十空乃至能修三智等，不見菩薩及菩薩名，不見般若及般若名，不著一切染淨諸法，也不離諸緣所生法等（初會卷 13 第 7〈教誡教授品〉）。
- (3)為利大眾，願生惡趣：初會卷 394 第 73〈淨土方便品〉：「菩薩摩訶薩雖成就一切白淨無漏法，而為成熟諸有情故、利樂諸有情故，方便善巧受傍生身、惡趣身，如應成熟諸有情類。」又第十三會卷 589〈安忍波羅蜜多分〉：「菩薩摩訶薩寧以自身具受生死無邊大苦，而不愛著聲聞獨覺自利眾善。何以故？若菩薩摩訶薩愛著聲聞或獨覺地，是菩薩摩訶薩當知退失自所行處，行他行處。」
- (4)寧起三毒，遠離二乘：第十一會卷 580〈布施波羅蜜多分〉：「二乘作意，違害無上正等菩提，若起彼心現在前者，不能圓滿菩提資糧，欣樂涅槃，背厭生死，菩薩於彼應遠離之。作是思惟：『二乘作意違一切智順般涅槃，我心不應為彼間雜。』（中略）貪瞋癡等相應之心，於大菩提雖為障礙，而能隨順菩提資糧。（中略）謂菩薩眾方便善巧起諸煩惱受後有身，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依之修學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令得圓滿。」
- (5)嚴淨佛土：初會卷 394 第 72〈嚴淨佛土品〉：「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發弘誓願精勤勇猛，自修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亦勸他修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自修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勸他修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作是事已復發願言：『當得無上正等覺時，令我土中諸有情類，皆不遠離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

提。』(中略)由此行願，便能嚴淨所求佛土。(中略)菩薩摩訶薩各於所求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覺時，所化有情亦生彼土，共受淨土大乘法樂。」

此經顯示般若教義，影響於中國佛教界的有：

(1)禪宗：泯絕語言文字。初會第二十三〈諸天子品〉：「我曾於此不說一字，汝亦不聞，(中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文字言說皆遠離故。由於此中說者聽者及能解者皆不可得。」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又說：「我於諸法都無所見，故無所說，乃至般若不可說示。」對於不立文字的禪宗思想有甚大的影響。此經第九會《金剛能斷分》的異譯本《金剛般若》，也即為禪宗五祖以下諸師傳心法的正本。

(2)天台將此經列為化法四教中的通教：初會卷 36 第 8〈勸學品〉：「欲學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如來地者，當於般若波羅蜜多應勤聽習、讀誦、受持、如理思惟，令其究竟。何以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中，廣說開示三乘法故。若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多，則為遍學三乘，亦於三乘法皆得善巧。」

「三智在一心中得」：初會卷 41 第 10〈般若行相品〉：「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多，欲成辦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當以無所得為方便，如應而學。」又初卷會 363 第 61〈多問不二品〉：「一切智者是共聲聞及獨覺智，道相智者是共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相智者是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初會卷 374 第 66〈無相無得品〉「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一剎那心則能具攝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中略)亦能具攝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能具攝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

(3)華嚴：澄觀大師《華嚴經疏鈔玄談》釋五教，於始終頓圓四教中，多處引《般若經》及《中論》而釋該教義。如：「六百卷般若不出於三天偈文」。大師判一代時教化儀以為十門，亦多處引《般若》，如第八「寂寞無言門」：「大般若四百二十五云：我從成道已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五百六十七云：眾生各各謂佛獨為說法，而佛本來無說無示。」圓教「十玄門」之「諸藏純雜具德門」：「慈行童女云：我於三十六恒河沙佛所，求得此法，彼諸如來各以異門，令我入此般若波羅蜜普莊嚴門，即純雜無礙也。」「智論第六十四云：般若是如意，舍利如



函篋，舍利中雖無般若，而為般若之所熏，故得一興供養，千反生天。今用此事，則如來如函，華嚴經是如意珠也。」

(4)淨土：以實相般若而修『理持』念佛。又，初會卷 394 第 72 〈嚴淨佛土品〉：

「彼土中常不聞有三種惡趣，亦不聞有諸惡見趣，亦不聞有貪、瞋、癡毒，亦不聞有男女形相，亦不聞有聲聞、獨覺，亦不聞有苦、無常等。」「彼佛土中諸有情類，若晝、若夜、若行、若立、若坐、若臥，常聞如是說法之聲。」「十方如來、應正等覺皆共稱讚彼佛名，若諸有情得聞如是所讚佛名，定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

(5)密乘：初會卷 75 第 21 〈淨道品〉：「一切陀羅尼門名為菩薩摩訶薩菩薩道。」

初會卷 102 第 29 〈攝受品〉：「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學此般若波羅蜜多大呪王時，不得一切陀羅尼門，不得一切三摩地門。於一切陀羅尼門等無所得故，不為自害，不為害他，不為俱害。」尤其是第十會《般若理趣分》，廣顯如來智印的深密理趣，及說神咒三首，開啟了密宗的祕藏，並為後世般若教義攝入密教興其機運。

(3) 行果：仁王經之菩薩護十地行因緣、三乘共十地，及現觀莊嚴論八品次第相生。

① 《仁王般若波羅蜜經》〈菩薩教化品〉：唐譯作〈菩薩行品〉，說菩薩護十地行因緣，應依「伏、信、順、無生、寂滅」五種忍修行。此中前四忍位復各分上中下三忍，第五忍位分上下二忍，總稱為十四忍。(一)伏忍，地前三賢之人未得無漏，煩惱未斷，但能伏住煩惱令之不起。其中十住為下品，十行為中品，十迴向為上品。初中有三忍，有習種性菩薩修十住行，發信等十心，是為「信忍」；性種性菩薩修十波羅蜜，起十對治，是為「止忍」；道種性菩薩修十回向，起十忍心，是為「堅忍」。(二)信忍，地上菩薩得無漏信，隨順不疑。其中初地為下品，二地為中品，三地為上品。次信忍位中有善覺、離達、明慧三忍（唐譯作 1 歡喜、2 離垢、3 發光三地）。(三)順忍，菩薩順菩提道，趣向無生之果。其中四地為下品，五地為中品，六地為上品。此順忍位中有炎慧、勝慧、法現三忍（唐

譯作 4 焰慧、5 難勝、6 現前三地)。(四)無生忍，菩薩妄惑已盡，瞭知諸法悉皆不生。其中七地為下品，八地為中品，九地為上品。此無生忍中有遠達、等覺、慧光三忍(唐譯作 7 遠行、8 不動、9 善慧三地)。(五)寂滅忍，諸惑斷盡，清淨無為，湛然寂滅。其中十地為下品，佛為上品。此寂滅忍中有灌頂、圓覺二忍(唐譯作 10 法雲地、11 一切智地)。又將以上十四忍配銅、銀、金輪王，欲界六天王(6 位)，四禪王(4 位)，三界王，以示菩薩本業及行化眾生之相。

②智者大師《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 2〈1 序品〉：「七賢有二：一小乘，五停心觀等是也。二大乘：一名初發心人。二名有相行人。三名無相行人。四名方便行人。五名集種性人。六性種性人。七道種性人。俱在地前。調心順道名為七賢。」卷 3〈3 菩薩教化品〉：「依本業瓔珞云六性：一習種性，二性種性，三道種性，四聖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即是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也。」《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2〈38 離世間品〉：「初發心人而未有行。二有相行人，憎厭生死樂修善法。三無相行人，學觀空理破離欣厭。見人行惡心無忿怒。見人修善亦不欣慶。四方便行人，雖見法空而常隨有起諸善行。此四在於善趣地中。」(T36,p.646b)習種性：習空觀，破除見思惑。性種性：不住於空，而能教化眾生，分別一切法性。道種性：修中道妙觀，通達一切佛法。聖種性：十地菩薩，依中道妙觀，破一分無明而證入聖位。等覺性：等覺菩薩，於妙覺雖遜一等而勝於前四十位，得稱為覺，故稱等覺性。妙覺性：妙覺佛果，妙極覺滿，故稱妙覺性。上述為菩薩六種性。

③三乘共十地：見於大品般若經卷六、卷十七等，以此十地共通於三乘，故稱三乘共十地；天台宗稱之為通教十地。《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6〈20 發趣品〉：「若菩薩摩訶薩具足六波羅蜜、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具足滿，斷一切煩惱及習，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十地中，當知如佛。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以方便力故行六波羅蜜，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過乾慧地、性地、八人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作地、辟支佛地、菩薩地，過是九地住於佛地，是為菩薩十地。如是，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大乘發趣。」(T08,p.259,c)

一、乾慧地，此為外凡之位，與藏教五停心別總念處總相念處三賢之位相當。乾

者乾燥之義也。此位為未得法性理水之智慧，故云乾慧地。又有漏之智慧，不以法性理水潤之，故云乾慧。

二、性地，此為內凡之位，藏教之四善根也。此位伏見思之惑，朦朧望見法性之空理，故曰性地。

三、八人地。人者忍也，見道之苦法智忍等八忍謂之八忍地。即見道十五心之位也。見道十五雖為八忍七智，然今就決定因道之邊，但取八忍而名之也。

四、見地，為第十六心之道類智，藏教預流果之位也。於此位斷三界之見惑。得見上下八諦之理，故云見地。

五、薄地，為欲界修惑九品中斷前六品之位，藏教之一來果也。欲界九品惑中僅餘後三品，故云薄地。

六、離欲地，為斷盡欲界九品修惑之位，即藏教之不還果也。

七、已辨地，為斷盡三界見思惑之位，藏教之阿羅漢果也。是於斷惑一道為所作已辨之位，故云已辨地。

八、支佛地，此為緣覺之位，斷三界見思二惑上，更侵害其二惑之習氣，入於空觀也。侵非斷，斷者如燒炭成灰，更吹其灰而散盡之也。此為第十佛地之事。今於緣覺之習氣，猶如燒炭，為灰而止，故曰侵。緣覺由初地至此而入證，緣覺之梵語為辟支佛，故云支佛地。

九、菩薩地，是菩薩三無數劫六度萬行之修行地也。

十、佛地，是為菩薩之最後身，斷餘殘習氣，於七寶樹下以天衣為座，成就乃至入寂之位也。

④大智度論卷七十五，此三乘共位之菩薩，依無漏智斷盡疑惑而開悟；如燈心燃燒，不一定於初燄或後燄燃燒，同理十地之斷惑亦不固定於任何一地，而係各自皆能至於佛果，故喻謂燄炷之十地。《大智度論》卷 75〈57 燈炷品〉：「菩薩亦如是，滿足九地，修集佛法，十力、四無所畏等雖未具足，以修習近佛道故，名「具足」。以是故言「十地具足故，得無上道」。是諸法皆因緣和合故，非初、亦不離初，非後、亦不離後，而得無上道。」(T25,p.586,b)

⑤《現觀莊嚴論》八品次第相生：八品是：(1)〈一切相智品〉(2)〈道相智品〉

(3)〈一切智品〉(4)〈現證一切相品〉(5)〈頂現觀品〉(6)〈漸次現觀品〉(7)〈一剎那現觀品〉(8)〈法身品〉。本論的組織，完全是從如何修行成佛的實踐全部過程來理會《般若經》。所以用當前實證的「現觀」來做論名。「莊嚴」是含有如實開示道理的意義。八品的次第依著「師子賢」論師的解釋是：為了求得佛果的菩薩應該普遍知道一切法相，所以最初就舉出果位的「一切相智」來做目標。一切相智須徧知聲聞等道才成就，所以其次說「道智」。道智又須徧知一切事才成就，故又說「一切智」。為了對此已經了解的三類智能夠完全自在而修習，先總的得著概括相、道、事的一切相現等覺。其次由邁進的方法而修習達於最勝的邊際，得著「頂現觀」。又次對已知道的義理或分或合，整理、鞏固來修習，得著「次第現觀」。再加以充分修習，最後證得「一剎那現觀」。次一剎那即證得究竟的「法身」。這是八品次第相生的意義，也概括了《二萬五千頌般若》全經的全貌。八句義還可簡化為六句和三句，這是在本論最後兩個結頌所說的。六句是包括三種智的「相」、「加行」（指一切相現觀，即修行的總體），加行的極點（頂加行），加行的次第（漸次加行），加行的究竟（一剎那現證），加行的異熟果（法身）。三句義更為簡略，乃是將八句合併為境（即修行時智慧所思慮的境界）、行（種種修行）、果（修行之所得）三者。《現觀莊嚴論》以如此整齊的條理解釋般若全經的內涵，明白地指出大乘修行的全程，並且所依據的理論和彌勒其他著作從瑜伽一系唯識道理出發的又有不同，它處處都用般若性空的說法，所以藏文學者說它屬於中觀的學說一類，宗喀巴大師更以為它和後來月稱一系的見解即應成派相通。

## 七、中論：(1)大意與總綱。(2)科判。

### (1)大意與總綱：

- 1.此論講實相中道，揭繫中觀，故名《中論》。提出「八不中道」和「實相涅槃」兩種理論。前者屬於「境」的部分，後者則與「行」「果」相關。
- 2.八不中道（八不緣起）見於論開頭的兩個歸敬頌：《中論》卷1〈1觀因緣品〉：「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T30,p.1,b)無著菩薩為解釋此二頌，撰《順中論》，全名是《順中論義入大般若初品法門》，意謂從此二頌就可入大般若經

初品十萬頌之門。在《順中論》開頭說：「如是論偈，是論根本，盡攝彼論。」即此兩頌把《中論》的全部思想包攝無遺，可見其重要了。三論宗人，則讚此二頌乃「諸佛之中心，眾聖之行處」，同時還說是大乘正觀的根本，「正觀之旨歸，方等之心髓。迷之即八萬法藏冥若夜遊，悟之即十二部經如對白日。」可見其特殊重要。

3. 《中論》卷 1〈1 觀因緣品〉：「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法故。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又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以大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一不異等。畢竟空無所有。如般若波羅蜜中說。佛告須菩提。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佛滅度後。後五百歲像法中。人根轉鈍。深著諸法。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文字。聞大乘法中說畢竟空。不知何因緣故空。即生疑見。若都畢竟空。云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世諦、第一義諦。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畢竟空中生種種過。龍樹菩薩為是等故。造此中論。」(T30,p.1,b)
4. 《中論頌》在八不中只解釋「不生」一種，或許是「無生」是一切佛法的中心，所以用「不生」來代表八不。如《中觀論疏》：「佛雖說八不，則束歸一無生。」(T42,p.43,a)《中論頌》用自因、他因、共因、無因四句，推檢諸法，以證明諸法的無生不可得，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即於自因、他因、共因、無因四句中，覓生不可得，所以說諸法無生。依青目的《中論釋》，「生」是說諸法實有生，「滅」是說諸法實有滅，「常」是說諸法常存，「斷」是說諸法終歸斷滅，「一」是說千差萬別的諸法實在渾然為一，「異」是說諸法的差別歷然，「來」是說諸法從自在天世性（通常叫做自性，在數論學派這是物質的根本質料或者根本原因）微塵（和基本粒子相當，後世譯作極微）等來，「出」是還去至本處。然而因緣和合而諸法生叫作生，此生相若是實有，就應當不憑藉因緣；既然憑藉因緣而生，即非實有，所以說不生。因緣離散而諸法滅叫作滅，先已無生，何得有滅，所以說不滅。假如先有自性（自體），是即為常，既然憑藉因緣，即無自性，所以說不常。先有今無，是即為斷；即非先有，何得有斷，所以說不斷。因果假如是一，就不由因有果，也不由果有因；或者但

有於果，更無別因，所以說不一。因果假如是異，因時未有果，就有所續無能續；果時無復有因，就有能續無所續，所以說不異。來無所從，所以說不來；去無所至，所以說不出。

依吉藏大師所撰述的《中觀論疏》及《大乘玄論》等，於八不十門義中以八不正二諦，略述「破性實，明世諦中道」於下：（八不十門：一大意門。二尋本門。三得失門。四正宗門。五淺深門。六同異門。七攝法門。八次第門。九料簡門。十新通門。二尋本門中，《論疏》云：「眾聖託二慧而生。二慧由二諦而發。二諦因八不而正。即知。八不為眾教之宗、歸群聖之原本。」）

(1)不生不滅：世諦生滅非實生實滅，但由因緣生而假名生，因緣滅而假名滅。因緣生，雖生而不起，因緣滅，雖滅而不失，所以生滅宛然而不生不滅。這樣理會不生不滅，即是世諦中道。其次，和世諦的假名生滅相待而有真諦的不生不滅，所以此不生滅非自不生滅。世諦生滅既是假名，真諦不生滅亦是假名。世諦假名生滅既非生滅，所待的真諦假名不生滅亦非不生滅。所以不生不滅宛然而非不生不滅，這是真諦中道。其次，不生滅而生滅為世諦，生滅而不生滅為真諦。不生滅而生滅即非生滅，生滅而不生滅即非不生滅。這樣構成非生滅非不生滅，即是二諦合明中道。如此從實生實滅看為單純的世諦（一句），從不生不滅看為單純的真諦（二句），從假名生滅即不生不滅看為世諦中道（三句），從假名不生不滅即非不生非不滅看為真諦中道（四句），最後超過了這些，由非生滅非不生滅兩方面結合了二諦來看為二諦明中道（五句）。以上明生滅二句，餘句例此。

(2)不斷不常：雖於上不生不滅，說世諦因果相生，是假生滅非性實生滅，猶未免因中有果、無果等失，故明假名因果相生，不得有無。如僧佉（數論學派）計「自性是常」，從自性生大，從大生意（我慢）等二十五諦，此即執於常義。衛世師（勝論派）執「因中無果」，說一切法因滅果生，此即執於斷義。佛法內薩婆多（說一切有）部明三世常有，亦是常義。大眾部執三世無，亦是斷義。今明因果依因緣而起，只是假名，不可說定有因緣和合先後等，亦不可說定無因緣和合先後等。即雖世諦假名說有常斷，而假常不可名常，假斷不可名斷，不常不斷，名為中道。《中觀論疏》卷 2〈1 因緣品〉：「世諦破性實生滅者。良由實生即墮

常。實滅即墮斷。是故世諦破實生滅也。」「假生非定生，故不常。假滅非定滅，故不斷。不斷不常故名中道。故舉不常不斷釋成世諦中道也。」「上雖言世諦因果相生是假生滅。非實生滅。此乃離性實之過。猶未免因中有果、無果之失。所以然者。既稱假生。或可謂因中有果故假生。或是因中無果故假生。故今明假名因果相生不得有無。」(T42,p.23,c)

(3)不一不異：世諦雖離性實生滅及決定斷常，然而如僧佉說一切法一，大眾部說因果一體，如轉種子為芽等，衛世師說一切法異，又上座部說因果異體，如種子芽各一物等，都破壞世諦因果中道。今明眾因緣生法，因果不同，能所二義，所以非一；因是果的因，果是因的果，所以非異，不一不異名為中道。《中論》卷3〈18 觀法品〉：「問曰：若諸法盡空。將不墮斷滅耶？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答曰：不然。先說實相無戲論。心相寂滅。言語道斷。汝今貪著取相。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得實相者。說諸法從眾緣生。不即是因。亦不異因。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是斷。若不異因則是常。」(T30,p.25,b)《中觀論疏》卷2〈1 因緣品〉：「問：世諦因果云何不一不異耶？答：觀法品云。眾因緣生法不即因。不異因。以因果不同。能所二義。何得為一。因名果因。果名因果。云何得異。故稱中道。」(T42,p.24,a)

(4)不來不出：雖聞以上六不，然而終究說決定有果，如塗炭外道等計眾生的苦樂、萬物的生滅，都從自在天來，這是外來義。又尼健陀若提子（耆那教的開祖）等計苦樂的果報都是我的自作、我的自受，這是內出義。又如毗曇（有部宗的論書）計木有火性，從於性火以成事火，是內出義。僧佉計自性是常，也和此執相同。《成實論》明木無火性，但假緣生，是外來義。若計有內火性，復假外緣。即具計來出。衛世師計二微和合，也和此執相同。如此，來出都破壞世諦因果中道。今明眾因緣生法，果不偏在因，所以不從內出；亦不偏在緣，所以不從外來，不來不出名為中道。淨名云：法不屬因。不在緣。故以不偏在二邊故稱中道。

5.《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無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 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 無不是空者。」「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

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T30,p.33,b)

6. 頌中有三個「是」字遂稱為「三是偈」，天台宗於此又稱「真、俗、中」三諦，為「三諦偈」。此偈被視為中觀學派有關「中觀」經典之總義。指世間諸法皆由各種因緣所生成，並無有自性，人所認識之實在事物，皆為施設之名言概念，自性則空無所有；對因緣所生法既承認其假名之一面，又見及性空之一面，此即中道。隋、唐時代之三論宗、天台宗等，對此偈均頗有發揮，形成各自之體系。

7. 《中觀論疏》卷 10〈24 四諦品〉：「小乘之人不知三是，即有三失：謂失空、失假、失中。若執諸法自性者，亦不識因緣，故有四失。」 「因緣所生法，大小乘人同知諸法從因緣生；我說即是空下，第二明因緣是三是義。小乘有所得人，聞因緣所生法，唯知是有，不識因緣是於三是，今示因緣生法是於三是：一、因緣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若有自性則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即是無自性，所以是空。亦為是假名者，示第二是，明因緣生法亦是假名。所以稱假者，前明因緣生法我說是空，然因緣既本不有，今亦不空，非空非有，不知何以目之？故假名說有，亦假名說空。亦是中道義者，示第三是，明因緣生法亦是中道。因緣生法無有自性故空，所以非有。既其非有亦復非空，非有非空故名中道。」(T42,p.152,b)

8. 部派佛教誤解「空」為否定破壞四諦、四果、四向、三寶等佛法；乃至世間因果也破壞了。為了釐清這種誤解，龍樹對空的真義作了進一步說明，頌云：「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故自生惱。」說他們對空的三重意義：(1) 空的本身，(2) 空的因緣，(3) 空的意義不了解，所以產生誤解。故應先了解空的本身，還要了解空的實際應用和它的意義所在。空的所為，在於顯示勝義諦。一般以二諦為標準，以世俗諦來說一切法是有，以勝義諦來說一切法是空。所以說「空」的作用之一是為顯示勝義諦。空的實際應用就在於有空才能有種種施設，如四諦、四果、四向、三寶等等。如果沒有空，一切法都有決定不移的自性，就無法作這些安排。所以中觀把空同假名施設連帶起來看，是對空的進一步認識的必



然。《中論》卷4〈24觀四諦品〉：「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T30,p.33,a)

9.「行」、「果」的實踐方面，佛學最終目的是追求涅槃。涅槃究竟境界乃來自對實相的認識、應用，能去除不相干的戲論，顯示一切法的本來面目，即實相；世間是流轉生死的，涅槃是超出生死流轉的，但是，以空為實相，體悟世間一切現象是畢竟空，這實相也就成為涅槃的內容，所以世間與涅槃是一回事，可由「實相」將兩者統一。世間即涅槃，在趨向涅槃過程中，不應離開世間去另求涅槃。世間是無盡的，趨向涅槃的實踐過程也應該是無住的。《中論》卷4〈24觀四諦品〉：「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T30,p.33,a)

10.《中論》講「破」，但各品都冠以「觀」字，含有觀察、觀破的意味，這是因為所破的對象是包括佛門內、外的知見。《中論》破異論所用的方法常是『進退兩事徵求』，如破因果說：「果先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為誰緣，先有何用緣。」《中論》卷1〈1觀因緣品〉：「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名為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為緣。不生餘物故。」(T30,p.2,c)或者『三事周遍窮詰』，如破去來說：「已去無有去，未去亦無去，離已去未去，去時亦無去。」在破的方式上，用得最多的是假言推理，先假設一論題，然後加以否定，如「若果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亦非有無生，何得言有緣。」《中論》卷1〈1觀因緣品〉：「若緣能生果，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有無，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生，以先無故。亦應與非緣同故。有無亦不生者，有無名為半有半無，二俱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得一法有二相。如是三種求果生相不可得故，云何言有因緣。」(T30,p.3,a)

11.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中論》之特色有三—

(一)有空無礙：

(1)依緣起法說二諦教。《中論》卷4〈24觀四諦品〉：「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是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為眾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

亦不然。」(T30,p.32,c)

(2)說二諦教顯勝義空：佛依緣起說二諦教，目的在使吾人依世俗諦通達第一義諦。《中論》卷4〈24觀四諦品〉：「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T30,p.33,a)眾生在生死中，病根就在妄執有真實的自性。若是打破自性的妄執，體達「空」無自性，緣起的空有無礙，是諸法的真相，就是聖者所覺悟的境界。從觀察到體悟這不真實的自性無，才能窺見一切法的真相。自性有三義：(1)自有，這違反了因緣和合生的正見。(2)獨一，不見相互的依存性，以為是個體的。(3)常住，不見前後的演變，以為是常的，否則是斷的。自性三義，依本論〈觀有無品〉初二頌建立。佛說一切法是緣起的，緣起是無自性的，就是掃除這個根本錯誤的妙方便。無自性的緣起，如幻如化，才能成立無常而非斷滅的；無獨立自體的存在，不是機械式的種種對立的；非有不生而能隨緣幻有幻生的。自性見，在一一法上轉，就叫法我見，在一一有情上轉，就叫人我見。破除這自性見，就是法空與我空。佛說二諦，使我們通達勝義空，這是佛陀說法的本懷。空有三種不同：{1}分破空，天台家叫做析法空。{2}觀空。{3}本性空，一切法的自性本來是空的。自性，是出於無始來熏習的妄現，而由不正確的認識加以執著，修觀者，直觀此自性不可得；消除了錯誤的根本自性見，即可悟到諸法的無自性空，進入聖者的境地。這是性空觀。

(3)解勝義空見中道義：唯有在畢竟空中，才能徹底通達緣起的因果性相力用。通達性空，有兩種人：(一)鈍根：見到緣起法的寂滅性，緣起相暫不現前，與二乘的唯入但空一樣。(二)利根：既通達無自性空的寂滅，不偏在空上，也同時能在空中現見一切法的幻相宛然，這就是性空不礙緣起，緣起不礙性空的中道妙悟。證得不可得空，能空有並觀，現空無礙，所以「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

(二)大小並暢：

《般若經》說：「欲得聲聞乘者，應學般若波羅密；欲得緣覺乘者，應學般若波羅密；欲得菩薩乘者，應學般若波羅密」。可見，不只所解脫的生死根本是共的，就是所修的觀慧，也同是般若實相慧。本論的〈觀法品〉，明白的指示，得無我我所智慧，洞達性空，即得解脫。大小乘的學者，都以性空為解脫門。至於在見

實相的空慧方面，只有量的差別，「聲聞如毛孔空，菩薩如太虛空」；而質的方面，可說毫無差別。本論重在抉擇諸法真理，少說行果，所以本論是三乘共同的。緣起性空為三乘共同的真義，是為一般聲聞所接受，也就可以引導聲聞學者進入菩薩道。悲心迫切的菩薩，從性空的見地，觀察世間的一切，雖明晰的知道世間是無常的、苦的，但也能了知他如幻。這才能不為五欲所轉，於如幻中利益眾生，不急求出三界去證入涅槃。阿含重心在聲聞法，般若重心在菩薩道；本論是三乘共法，特明空義，也就隱然以大乘為中心的。見理斷惑，二乘是共的。要說不同，只是一是圓滿了的，一是沒有圓滿的；一是可以二諦並觀，一是不能二諦並觀；一是煩惱習氣都盡，一是習氣尚未清除。

### (三)立破善巧

佛說緣起，是空無我的緣起，才能建立一切。龍樹說：如有毫釐許而不空的自體，在理論的說明上，必定要發生常、斷、一、異、有、無的種種執著；所以一切法不空，不但不能破他，也不能自立。論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龍樹立足在一切法空，一切法是假名緣起上，這才能善巧的破立一切。離空說法，一切都是過失；依空說法，一切都是善巧。這實在是本論的特色。龍樹學特闡法空，這是開發緣起的深奧，像《般若經》說：「深奧者，空是其義。」這也是抉發緣起法的最普遍正確的法則，完成有與空的無礙相成。這需要批判掃蕩一切錯誤，才能開顯。

龍樹學的立破善巧，歸納起來有兩點：

(1)世出世法，在一個根本定義上建立，就是世間的生死，是性空緣起，出世的生死解脫，也是性空緣起。所不同的，在能不能理解性空。能理解到的，就是悟入出世法，不能理解到的，就是墮入世間法。所以世間的一花一草，出世間的菩薩行果，都是性空緣起，這就達到世出世法的一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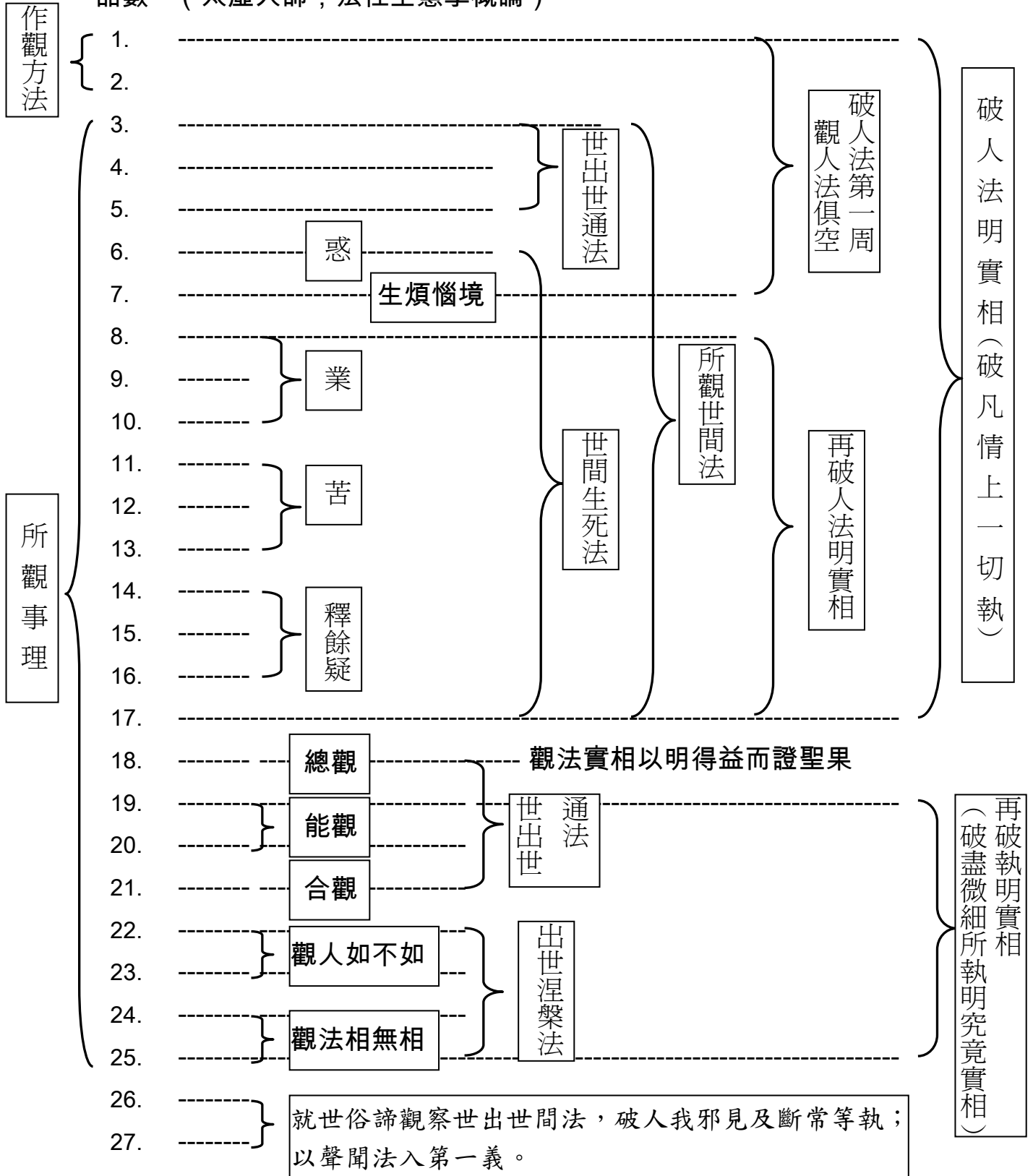
(2)聲聞法與菩薩法，同在解脫生死的根本自性見上建立，就是聲聞人在性空緣起上獲得解脫，菩薩人同樣在性空緣起中得解脫。所不同的，菩薩的大悲願行，勝過了聲聞，這就達到了聲聞法與菩薩法的一貫。龍樹深入佛法的緣起，在立破上，可說善巧到了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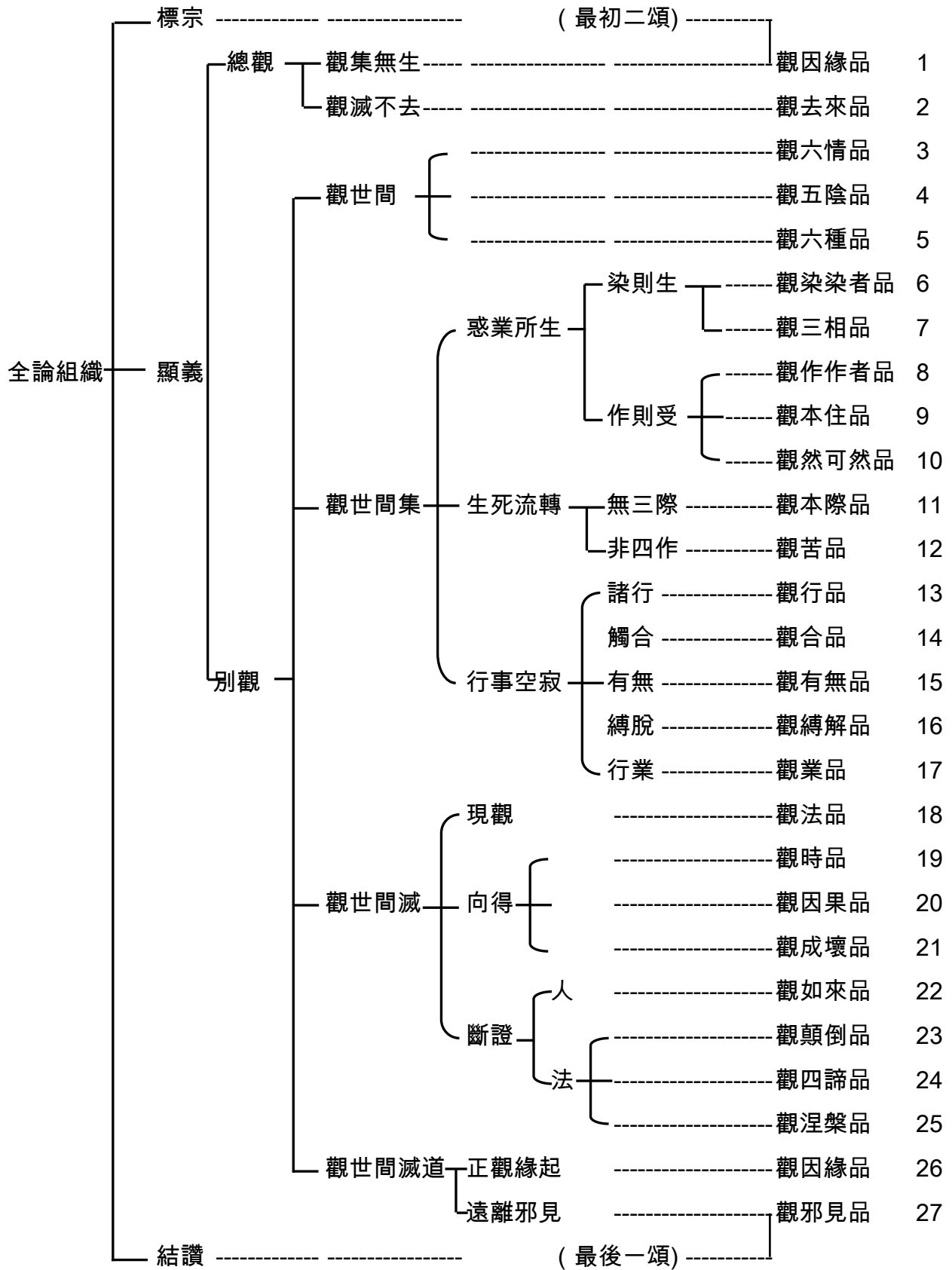
### (2) 科判

1.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觀生滅去來法，相應在 1 因緣 2 去來二品。觀蘊處界法，相應在 3 六情 4 五陰、5 六種三品觀二取法，取之為人法能所，相應在 6 染染者，8 作作者，10 然可然三品。取之為有無為相、根受所依，相應在 7 三相 9 本住二品。觀十二支法，生死五蘊，相應在 11 本際與 12 苦二品。無明緣行、三和合觸，相應在 13 行與 14 合二品。有及取愛，相應在 15 有無 16 縛解及 17 業三品。觀二空法，相應在 18 法、19 時、20 因果、21 成壞四品。是等諸法觀屬於染，若觀屬淨，相應所在，則人之為 22 如來品，相之為 23 顛倒品，行之為 24 四諦品，果之為 25 涅槃品。以上是觀菩薩大乘法。觀四諦起，觀諸見執，相應在 26 十二因緣及 27 邪見二品，這是觀聲聞小乘法。青目釋，則謂前二十五品依摩訶衍法入第一義，後二品是以聲聞法入第一義。前二十五品乃就聲聞所執法上破顯大乘空義，悟入實相；後二品亦兼明聲聞乘法。
2. 《法性空慧學概論》（太虛大師）：前二十五品是以摩訶衍法入第一義，後二品別以聲聞法入第一義。1 破因緣至 17 觀業之前十七品，破人法明實相。此前十七品又分兩周：從 1 破因緣至 7 觀三相為破人法第一周，以觀三相已盡破有為無為不可得。前七品至觀三相品，以觀人法俱空故後十品歷觀第二周。第二周再破人法而明實相。第十八觀法品，則為觀法實相以明得益。後七品則為再破執明實相。另一解者，謂前十七品破凡情上——外凡內凡——一切執；破已、十八品得益而證聖果；然於聖智境上尚有微細疑執，破盡微細所執，乃明究竟實相。前二品為作觀方式，即能觀方法，破因緣品正明此彼不可得，亦借先後不可得為助；破去來品正明先後不可得，也借此彼不可得為助。後二十三品明所觀事理。初觀世間法，第三品至第十七品。此中又先觀世出世通法。次觀世間生死法，先依惑業苦別觀，又先觀惑：第六品染染者更從生煩惱境上詳審，即第七觀三相。觀業者，即 8 破作作者，乃至 10 破然可然三品，一一觀破。後觀苦，即 11 破本際至 13 破行三品。次釋惑、業、苦餘疑：6 染染者。第二觀出世法，共有八品。此又分二：一、觀世出世通法，即十八品至二十一品（18 法、19 時、20 因果、21 成壞）。一、總觀所觀諸法，即十八品。二、再觀能觀方法：第十九觀時品和第二十觀因果品。三、合觀能所觀法：即第二十一觀成壞品。觀出世法中第二觀出世涅槃法，

有二十二到二十五之四品，亦分為二：一、觀人如不如，22 觀如來品和 23 觀顛倒品。二、觀法相無相：即 24 觀四諦品與 25 觀涅槃品。清辨論師傳前二十五品是就勝義諦觀察世出世間法的，後二品是就世俗諦觀察世出世間法，破人我邪見及斷常等執。

品數 (太虛大師；法性空慧學概論)





## 八、中論各品大意：

1.依吉藏大師《中觀論疏》云：「分二十七品以為三段。初二十五品破大乘迷失。明大乘觀行。次有兩品。破小乘迷執。辨小乘觀行。第三重明大乘觀行。推功歸佛。」「雙破大小，雙申兩教。」「中論破四迷，申大小二教。十二門亦破四迷而獨申大教。」「此論正申大乘，傍申小教。故前申於大，後申於小也。」「初二十一品，破世間人法，明大乘觀行。後四品，破出世人法，明大乘觀行。」「二十一品又開為三。初至觀業有十七品，破稟教邪迷，顯中道實相。第二，觀法一品，次明得益。第三，時、因果、成壞有三品，重破邪迷，重明中道實相。」「初十七品又開為二，初有七品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次十品廣破人法，辨大乘觀行。」

2.各品品名：觀因緣品 1。觀去來品 2。觀六情品 3。觀五陰品 4。觀六種品 5。觀染染者品 6。觀三相品 7。觀作作者品 8。觀本住品 9。觀然可燃品 10。觀本際品 11。觀苦品 12。觀行品 13。觀合品 14。觀有無品 15。觀縛解品 16。觀業品 17。觀法品 18。觀時品 19。觀因果品 20。觀成壞品 21。觀如來品 22。觀顛倒品 23。觀四諦品 24。觀涅槃品 25。觀因緣品 26。觀邪見品 27。

3.各品大意—依吉藏大師《中觀論疏》

(1)觀因緣品：開為二：一以八不中道序造論意。第二解釋八不中道。《中論》：「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不滅者，若無生何得有滅。以無生無滅故，餘六事亦無。」「問曰：不生不滅已總破一切法。何故復說六事？答曰：為成不生不滅義故。」「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於四句中生不可得，是故不生。」「阿毘曇人言，諸法從四緣生，云何言不生？」「略廣因緣中，求果不可得，因緣中若無，云何從緣出。」

(2)觀去來品：①明八不為論大宗，因緣品釋八不之始，謂不生不滅；此品解八不之終，辨不來不去，始終既明，則中間可領。②上破四緣徧破一切法，名為總觀；今觀去來，名為別觀。③破於去來為成無生。④明二種觀：事觀，觀即目所見動靜去來，明無所有。理觀，直觀四緣無有生義。⑤前品破生，求實法無從；此檢無去，明假名相續不可得。⑥外人云：若因果相生畢竟無者，何故現見有去來耶？



故次前品末生此章也。⑦外人謂生病息則是去，無生觀生則是來，故生滅之執乃傾，而去來之病便起，故次破去來。明本無生病，何所論去；既無生可去，豈有無生可來耶。

(3)觀六情品：①今就六根顯於實相，令發生正觀，滅諸煩惱。②一切凡夫於此身心常起愛見煩惱，以煩惱故有業，業故受苦報；今觀察此身，本來寂滅，即是實相，既是實相，便是法身。③此品觀無能見之眼，即入實相，與實相相應，即不受此六根。以不受六根，名為法身。為眾生故，化生五道說此法門，使物了悟，亦得法身。是以次去來品觀於六情。

(4)觀五陰品：已觀六情，復觀五陰者，以受悟不同，宜歷明觀行也。二者，諸方等經明陰入界空，今欲釋經歷諸空義故，明界入空已，次觀五陰。

(5)觀六種品：六種即六界，萬有生成之基本元素：地、水、火、風、空、識等六大。此六大各有分齊，故稱為界。佛隨虛妄眾生種種異說，或作五陰之名，或標六種之稱，而意在破我，令我見息，法亦不留。諸方等經歷法開道，或觀五陰即是實相，或檢六種令悟法身。

(6)觀染染者品：①生死患累有於因果，情陰為果，三毒為因；上檢無果，今觀無因。②上來正明法空，今此一品人法雙泯，染法為因，人者是果。③欲破一切內外大小乘人斷煩惱義。④遍釋諸大乘經甚深要觀。⑤遍釋諸大乘經方等懺悔義。

(7)觀三相品：①從因緣竟於染染者，明無所相法，今此一品明無能相，以能相、所相不可得則有為空，有為空故無為亦空，為無為空故一切法畢竟空，即是諸法實相。令因此實相發生正觀，滅諸煩惱故得解脫。②因緣已來破色，染者破心，今破三相，破非色非心。③六種破身相，染染者品破心相，此二破於所相；今一品次破能相，即眾相都寂。又六種破空相，染品及三相品破於有相，破空有二相，即一切相空。④因緣品就四緣求生不得，釋八不無生。今此品觀三相不可得，亦為成無生。所以始終皆明無生者，為欲顯七品是一周大乘觀行已竟，都為顯無生故。

(8)觀作者品：此下十品重破人法，明大乘觀行。初四品正破人傍破法，次六品正破法傍破人。所以破作作者，一切眾生無始來謂有善惡無記人作善惡無記業，今

檢無三人造三業，悟無生畢竟空，得解脫也。此意品品通用之。作作者，破人法之用；本住品破人法體；燃可燃舉喻合破體用；本際品窮人法之原。故四品正破人傍破法也。又初品通破即離二我，但破即為正。次品正破離陰計我，燃可燃品通破即離，本際釋疑。問：作作者、染染者，此有何異？答：染染者但是意地，唯明不善；作作者通於三業及以三性。又染染者但是煩惱門，作作者明於業門。

(9)觀本住品：此品次破人法體，根本有神及以諸根，然後始有造作之用。上雖破其用，未除其根故須破也。此品別破離陰計我，於即離中，偏破離者。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此品次破外道人法。①破本住明眾生空義。②破諸根明法空義。③呵責外人橫計人法。

(10)觀燃可燃品：火有燒薪之用名之為燃，薪有受燒之義名為可燃；喻神有御陰之功，陰有受御之義。就四句計人法，作者破即，本住除離，今破亦即離及非即離。上兩品破內外大小乘義，今此一品正破犢子（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部引燃可燃以立我義）。論初已來，就法說門，求人法不可得；此品就喻說門，求人法並空。此論始末破三種人：一者外道邪推，二內人異執，此二就上諸品破之；三者，無斯二計，直欲觀諸法實相，為此人故說今品，示無生不遠，即事而真，故就現見即事論之。喻如一火，不得與薪一、不可與薪異；不得言相因、不得言不因；不內不外。若能如實觀之，使悟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

(11)觀本際品：①自論初已來直檢即事人法無從，此之一章，窮推萬化根本不得，則本末俱息，故一切無遺。②釋諸大乘明生死畢竟空義，故說此品。若見有生死則不能除生死，知生死本畢竟空方能離生死。③欲釋經三際空，如大品十無盡品云：菩薩先際不可得，中際、後際皆不可得，故無菩薩。今廣欲釋之，故說此品。④欲釋十八空中無始空義故說此品。

(12)觀苦品：原論主所以破者，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耳，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菩薩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故說此品。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

(13)觀行品：上觀苦即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因，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有為之法所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為苦。今既有生滅之行，當知有

苦。外執云：實人實法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真實人法。自因緣品已來破實有人法，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如論云：「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為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為用何滅。」

(14)觀合品：上來有四種著者，皆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此品更復就事求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生於著耶？五陰品雖觀五陰空，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行品破無性五陰，今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破其實有，今破其假有。此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合起於異，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求一切法異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小品云：菩薩習般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與不應，乃名與般若相應。

(15)觀有無品：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但是略破散破，今是廣破、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有人言：此論從始自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拆有入無、遣俗歸真。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拆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為破此人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

(16)觀縛解品：小乘大乘外道內道並言有縛有解，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解品。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為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為解所縛，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也。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今欲令其了縛即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有縛可除為無見，有脫可得是有見，有無是斷常，名為醜陋，離此即妙觀莊嚴。若起有無見，名之為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為解。

(17)觀業品：①今就業門顯於中道。②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為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今此品觀業即是實相，故能滅業障。③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

並不成；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

(18)觀法品：前觀業空，今觀法空。自上已來明實相體，此之一品明實相用。從初品至於觀業，謂破法中之別，則是別觀；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為法，名為總觀，故論有總別破於四緣。求顛倒之法不可得，故云觀法。觀若人若法萬化不同，皆是實相之法，使求理之徒因而悟入。此論二十五品大開三意：初十七品，破洗人法明諸法實相；今此一品，次明得益；從破時品已後，更復破執重明實相。自上已來破邪顯正，而聞者不知破顯得何等利，是故此品明其得益。得益雖竟，疑執未盡，更復破邪重明實相。又既聞得益，便樂欲聞。前雖得益，後更進深悟。又雖後得益而得無所得，故更復破邪顯實相也。

(19)觀時品：重破迷情、重明實相，使未悟之徒因而得曉，已解之者觀行增明。上既觀法，今次觀時，時法相對。又論初已來雖處處觀法，而別立一章名觀法品，雖品品破時，今亦別立一品以檢時也。法品多就因成門明三乘觀行，此品正就相待門以明實相，求三世之時一異等法，相待不可得，即顯實相，三乘人見實相即便得道也。

(20)觀因果品：因果是眾義之大宗、立信之根本，惑者多謬，上雖略破，宜須重論。上來雖破因果為成餘法，如因緣品破四緣因果為成無生義，乃至五陰品破因果為成無五陰義，並未正論因果；今欲正論因果，故有此品。求內外大小性實因果，皆悉無從，故名破因果。以計性實之人，即破因果義。性實因果既除，始得辨因緣因果；既稱因緣，則因果宛然而常寂滅，故因中發觀，則戲論斯忘也。

(21)觀成壞品：上來諸品多破內法，今品則破外法；如天地成壞，今明世界本無成，今亦不壞；吾淨土不壞而眾見燒盡，此是成者見成，而壞者見壞。世間外道大小乘人，聞經中五輪世界成，三災世界壞；五陰和合眾生成，散便眾生壞；乃至現見瓶衣成壞、人死生成壞，已見有成壞故起愛見煩惱業苦，不得解脫。諸佛菩薩憐愍此眾生，明實無如此成壞，故下文云：若謂以現見而有生滅者，則為是癡妄。

(22)觀如來品：前二十一品，求世間人法不可得，明大乘觀行；此下四品，求出世人法不可得，辨大乘觀行。自上已來，外人舉世間以救世間，義既不立；今此一

章，舉出世間以救世間，既有出世便有世間，故論主次破出世，既無出世何有世間。又大小學人皆言世、出世二，智者了達知其無二。今欲顯世出世無有二相，既無有二，亦無不二，亦二不二，非二不二，便入實相，發生正觀則戲論斯滅，故次觀出世也。惑者見世、出世二，故世與出世並成世間，不能離世間；今了達世、出世無二，方名出世間。就此一章凡有四品：一破如來，二破顛倒，三破四諦，四破涅槃。如來為出世之至人，涅槃是無上之極法，謂人法一雙。顛倒謂所破邪惑，四諦是能破之正教，謂邪正一雙。破如來則破人，自下三品則破法；出世雖多，不出人法，總收一切。觀如來一品明出世人空，次三品明出世法空。如來者，此品一切義中最为精要。今大小乘人發旨信佛、念佛、禮佛、歸依佛、作佛弟子、求佛道，若識佛則一切事義成，若不識佛、不求佛，一切事壞，故須精識佛也。據法而言，體如而來，故云如來。約人為論，如諸佛來，名曰如來。就化物辨者，如感而來，故云如來。此品中，初中後思惟如來定性不可得。思惟推求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性。

- (23)觀顛倒品：二乘之人於如來身計苦無常名為顛倒，既於出世法中起倒，故於出世中破倒。如來之身實非有無，而計有無，即是顛倒，故今破此倒。染者品已破煩惱，即是破顛倒，何故復破？答：煩惱難破，故須多破。又前破染是破愛，今破顛倒是破見，以一切眾生不出愛與見也。世間以煩惱為性，如來以離染為體，云何上品末言：如來所有性即是世間性？是故今明，顛倒不生即是如來。顛倒有通有別，通者，一切有所得皆是顛倒；別而為言，有三倒、四倒、十二倒、八倒。此品具破通別兩倒，故云破顛倒品。內外大小皆言有是顛倒，不知顛倒本性空寂，今求其顛倒不可得，即是實相。又內外大小皆言有顛倒生，而欲滅之，則顛倒不滅。今求顛倒本自不生，今亦不滅，故顛倒便滅。又見顛倒、不顛倒二相，則是明與無明，愚者謂二，則二皆成顛倒；今了倒、不倒本無二相，則二皆名不倒。
- (24)觀四諦品：觀四諦不可得，則成前非世、出世義，即是中道，因中發觀，戲論斯滅。言破四諦者，一破學大乘人謂四諦是無、撥無四諦；二者破小乘人謂四諦是性有，亦壞四諦；此大小攝一切迷盡，破此二人所解，故云破四諦。上來外人執有、執空來問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大小因緣空有二諦，論主憐愍如此迷倒，是

故破此空有，明畢竟無如此空有，後申因緣二諦空有。其中二偈為其精華所在：「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25)觀涅槃品：大小二乘并有四諦、一諦，前三諦皆是有為，唯此一滅是無為常住；又滅諦是究竟無餘極果，故三諦歸斯一極，前破四諦今觀涅槃。又稟四諦教生解，斷煩惱得涅槃，故觀四諦後觀涅槃。佛出世大意，為令眾生捨於生死得大涅槃，龍樹出世作論，破病申經大宗，亦令眾生脫生死苦得涅槃。此品何故破涅槃耶？略明四義：一者，惑人執非涅槃為涅槃，故須破之。二者，惑人執涅槃為非涅槃。三者，言有涅槃，若爾便成有見，既成有見乃是生死，不名涅槃；故有所得人，若生死若涅槃，皆是生死。今求此生死涅槃不可得，乃名涅槃。又言有生死則為生死所繫，執有涅槃為涅槃所繫，涅槃名為解脫，既是繫縛，何名涅槃？今此品求生死涅槃不可得，脫於二繫名為解脫，方是涅槃。四者，欲釋諸大乘明涅槃義，如大品云：若得有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夢。所以然者，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但為眾生虛妄故成生死，為止生死故強說涅槃，生死若除則涅槃亦息。又華嚴云：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也。

(26)觀十二因緣品：論有二分，前二十五品破大乘人法，明大乘觀行；今兩品破小乘人法，明小乘觀行。今明正道未曾大小，為眾生故說於大小。若望道非大非小，則大小俱是方便。昔虛指大因以為小異，故名於一佛乘方便說三，實無異大之小；今還空點小果為大因，名會三歸一，亦無異小之大。兩品即為二意：第一申正，第二破邪。申正則顯生死過患，破邪明斷惑入道，小乘之要唯此二門。佛為破無因、邪因，故說十二緣生；此是借妄止妄，當時即用此了悟，末世還又執著，求其定相，非但用之通於小乘，亦用此解通方等教，是以論主須重論之。諸部定執皆是執著，論主申佛方便皆應須破，但末世眾生多滯有病，今宜說空，故此品及下破邪見品，具破人法我執，明人法二空。今正觀因緣入於二空，十二緣滅，得於涅槃。

(27)觀邪見品：大乘法中，明諸法實相畢竟空義，一切取相有所得，無非邪見，故

初破四緣，終涅槃品，橫洗萬法，豎窮四句，稱破邪見。小乘法中，但取五見及六十二見為邪見也。就今品意，有三種邪見：一者，斷常及我為邪見。二者，別有我體，如犢子及假有體亦名邪見。三者，若世諦中都無我，亦是邪見；非是都無，但假名有我，非無假名字我，非是有假我體、我假用。

論終云：「瞿曇大聖主，憐愍說是法；悉斷一切見，今稽首禮。」「一切見者，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為斷是諸見故說法。大聖主瞿曇，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是故我稽首禮。」《中觀論疏》釋云：「略說五見及六十二見者，此偏舉外道見耳；然二乘及有所得大乘，皆是一切見也。」

九、中論的重要地位：(1) 在龍樹諸論中。(2) 在印度諸釋中。(3) 在中國宗派中：三論、天台、華嚴、法相宗。(4) 在一切佛法中。

依太虛大師《法性空慧學概論》：

(1) 在龍樹諸論中：，龍樹菩薩所著，就收集於正續藏中，約可分為宗論部、釋經部、集經部、頌讚部四大綱，宗論部有：中論、十二門論（中觀論之提要）、壹輸盧迦論、六十頌如理論、大乘二十頌論、大乘破有論（此四論皆中論支分）、七十空性論（藏文所傳六論之一，為華譯所無）、迴諍論（立論之方法論，前中論等皆用此立論方法而立之言辯。）其中，中論最為龍樹菩薩發揮大乘佛法宗要之所在，亦為中國三論與天台所本，及西藏各派所崇重。釋經部則有：大智度論、十住毘婆娑論。

(2) 在印度諸釋中：中論盛行印度時，注述雖多，現只就可查考研究者，分為六：(甲) 提婆諸論：提婆，有譯為「聖天」，是龍樹第一傳的大弟子；中國的三論，龍樹、提婆二者並重；西藏所傳，稱龍樹、提婆為聖父子，都是一樣的崇重。提婆所著論中，無中論注釋，有《百論》及《大乘廣百論釋》。百論乃破邪計執而明諸法空性，與中論宗旨一貫，也就是申明中論義。也可說中論為體，百論為用，以中論義破外道一切邪執，所以百論也是以中論為基本。

(乙) 中論梵志青目釋：華譯所傳中論者，本頌為龍樹造，散文為梵志青目釋。梵志即婆羅門，可見當時學者多研究中論。羅什大師說他所釋能得龍樹本意，不過文句稍有缺漏，羅什譯時曾予以添補。此釋素為中國講習中論共同引用的通依

本，尤為三論宗立宗的根本所依。

(丙) 順中論義入般若法門：全稱《順中論義入大般若波羅蜜經初品法門》，簡稱《順中論》。此論題龍勝菩薩造，無著菩薩釋。翻譯很早，在北朝元魏時菩提流支就譯傳中國了。雖云無著釋，但不是依照頌文別釋，只是取中論義順義發揮而入般若法門的。龍勝在嘉祥大師的考證，就是龍樹，因龍勝與後譯的龍猛意思相近，這是諸釋論中的較早者。全書旨在解釋龍樹《中論》所說「八不」之意趣。本書之著述動機：依順道理入大般若波羅蜜義，為令眾生捨諸戲論取相等故。既捨離已，依順道理，速入般若波羅蜜故。既依道理，速入般若波羅蜜已，捨諸戲論一切取著。捨諸戲論取著等已，速疾成就無上正覺，為此義故，師造此論。

(丁) 大乘中觀論釋：印度安慧菩薩造，在中國翻譯較遲，係宋惟淨共法護等譯。安慧比清辨早，乃唯識師中較與中觀論相近者。然亦猶如護法菩薩之釋聖天廣百論，或不為中觀論師所重，故西藏不傳。但足以代表中論的一派思想。

(戊) 般若燈論釋：中國所傳，亦即解釋中論五百頌，由此知中論亦名般若燈論。題「分別明菩薩」造，即玄奘譯為「清辨」，分別即辨，明即清也。此為印度後期與唯識論師互相辨難的中觀論師，也是中論中重要的一派。這論是唐朝波羅頗密多羅譯，共十五卷，因為譯文不甚明晰，中國很少講授和研究。在西藏所傳的還要詳盡些。又清辨論師造《大乘掌珍論》，內容為有關空義之論述，係以因明之論法，論破外道、小乘、大乘有宗之謬見，而證大乘空宗之實義；力倡以遠離有無分別之空智完成八正道、六波羅蜜。

(己) 入中論：西藏所傳，月稱論師撰，法尊比丘翻譯。以中論看來，此論是取中論義另造的一部論，而不是解釋中論頌的；是解釋菩薩十地，猶之十住毘婆娑。在講六地時，以中論義廣為發揮。在西藏，雖也傳有龍樹本頌和釋論，但講中觀見者，都特重月稱入中論義，故此論也是中觀宗很重要的一部論釋，雖沒有詳釋本頌，觀入中論的題義，即知其能入中論之深義了。全論十二品中，第六品詳說中觀學說，內容約占全書的四分之三，可視為本論的中心。內容結構乃根據十地經而來；前十品為十波羅蜜之解說，其後再加二品，敘說菩薩地及佛地的功德，則成十二品。文中以《十地經》為經證，以龍樹的《中論》為理證，以論說緣起



(即般若波羅蜜)的修習，以及人法二無我、空性的差別。其中，並將人法二無我之理論，與唯識派、順世派、數論學派、勝論學派、吠檀多學派及正量部等學說相比較，並加以批判。

### (3) 在中國宗派中：

(甲) 三論宗：該宗學說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三部論為依據，所以稱為三論宗。這三部論都是鳩摩羅什在姚秦·弘始年間(399~415)所譯，他的門人僧肇、僧睿、道融、曇影、道生、僧導等傳弘講說，遂開創以三論立宗的端緒。《百論》，係承襲龍樹《中論》論義之作。內容主要在以空觀立場，駁斥數論、勝論、正理等外道諸派的世界觀、人性論及解脫論，並彰顯大乘佛教的正見。《十二門論》，內容分十二門(章)解釋大乘空觀，為《中論》的綱要書。本宗所依典籍，以《大品般若經》為所依經，以《中》、《百》、《十二門》三論為所依論。本宗的中心理論，是諸法性空的中道實相論。世出世間、有為、無為等一切萬法，皆是因緣和合而生，所以無自性，無自性即畢竟空無所得；但為引導眾生而用假名來說有，這就是中道。為了闡明這空無所得的道理，更立有「破邪顯正」、「真俗二諦」、「八不中道」三種法義。

(乙) 天台宗：該宗立四教、三觀，中論也是其根據，故推崇龍樹菩薩為第一代高祖。中論的『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假名，亦名中道義』一偈，開為四教：初句為藏教，次句為通教，三句為別教，四句為圓教。又可為四教的三觀：如觀因緣生法要由分析故空，是藏教析空觀；當體即空是通教體空觀；空中有無量假名相因果差別是別教；從即空即假所顯「中道實相」是圓教。或依此偈明第三觀，或以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一偈，總講為圓教的三觀，故此頌為天台宗的根本要義。其講般若經，注重分為共般若和不共般若；共般若謂三乘同證般若空，如金剛經云：『三乘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見淺者即見共般若空義，見深者則見即空即假即中為大乘之不共般若。故判般若經為通別圓教；見淺者即通教，見深者即別圓教。空即因緣，有無量差別，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即是不共中道。故中論亦為天台宗的根本。

(丙) 華嚴宗：此宗最根本的法界三觀，第一是真空絕相觀，明一切法畢竟不可

得，諸法究竟真空，離一切相，亦多依中論發揮其義。又所立的五教中之空始教，明一切皆空以破法相，每引中、百論文。在清涼澄觀大師《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及《隨疏演義鈔》中，明確表示是引用《中論》文字，共有 214 處，但應尚有多數引用而未表示出自《中論》者。

(丁) 法相宗：此宗在中國的佛教歷史，不但沒有違拒龍樹學，且都是承受其義的。在講明勝義時，也都說一切法空無自相。無著、天親、護法諸論師，有中論或百論釋，並依空義而發揮唯識。如無著的《順中論》、《金剛經論》，世親的《辯中邊論》、《金剛經論釋》，護法的《廣百論釋》。而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中指出：玄奘對大乘佛學的看法，是以為龍樹、無著兩家前後沒有異轍的，顯然是依著護法的議論，通過了無著學說去理解龍樹；由此來做溝通《中》、《百》、《瑜伽》學說的途徑，就只見其同，不見其異，更說不上是反對了。玄奘依據如此看法，後來在那爛陀寺對於師子光破斥瑜伽，加以根本的折伏，而著作一部《會宗論》（未傳譯），特別發揮《中》、《百論》所破除的是「遍計法」而非「依他法」的道理；在這種解釋上，《中》、《百》和《瑜伽》的所說的確是可以會通的。

#### (4) 在一切佛法中：

(甲) 在教理中：一切佛法之教理，可從因緣、四諦、二諦、三性中去概括說明。四諦者，乃世出世間因果，此因果即為因緣法之具體說明。第此因緣法，要是執為固定實在，則成為自然有，或計為無因者，即非是因緣法了。是故若欲澈底明了因緣法，則須深明中論的不生滅等八不義。若能澈底見因緣法，即是成佛。換言之，見因緣法即見佛法身。中論云：『若見因緣法，則為能見佛，見苦、集、滅、道』。所謂見因緣法即見佛之法身，及苦集滅道世出世之因果也。顧因緣法可見淺見深，當有種種差別；要之，不能見到究竟，則不能真見因緣法，能完全圓滿見到因緣法者，厥為佛陀。是故見因緣法即得佛慧；見是清淨因緣法，即見滅道二諦也。必明諸法空理，乃能善見因緣法，所謂『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因為見苦、集、滅、道即是法寶，澈底能見此者，即是佛寶，依此而修行者，即是僧寶。由此，三寶具足，咸以善見因緣法而得之。諸法空慧能善見因緣法，亦

為善見苦、集、滅、道，乃至成就三寶功德，此乃從因緣四諦上的說明。

次說世俗諦與第一義諦。中論云：『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此偈乃明於甚深佛法道理，要善能了知二諦；於二諦義分別明了，即能了達真實究竟。法性空慧常依二諦說，故於論中作如是釋：第一義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所以佛說法，依二諦以顯明第一義，必以言語文字名句詮表，故不依世俗不能說第一義；由不能說，即不能了解第一義，不得至解脫涅槃。由此，甚深佛法皆依此二諦；若能分別明了，即能知真實究竟。法性空慧學，即依世間言說，以種種方便而顯第一義者。此善能運用世俗言說而說明第一義之二諦，遍通於一切佛法教理之中。

再就三性而說：宗喀巴之緣起讚釋上，有三性釋，謂：『因緣生是依他起，執有自性是遍計執，離自性執是圓成實』。緣起讚者，讚中論之八不緣起頌，此頌乃龍樹菩薩讚佛善說緣起者也。諸經論教典，多以三性說明佛法，雖中論中說有二諦未說有三性，但其義非不具，故緣起讚以三性解釋，更令明了。所謂依他起者，乃依因緣而得生起；若於依他緣起一一法上執有自性，即遍計執，非因緣起。但世間因緣生法中，執自性之遍計執常在一起，若離自性執即圓成實，亦即涅槃解脫之出世因緣法也。此種三性解釋，於西藏相傳，謂與唯識宗互相敵對；然於中國佛法相傳者觀之，此與賢首家之解三性既甚相近，即與唯識宗亦不衝突。如成唯識論云：『若執唯識真實有者，亦是法執』。雖然一切法皆不離識，然識亦因緣生法；是故執有一點實體者，即遍計執。須知自性亦無自性，所以對待上有處亦可說自性耳。在法性空慧學上說明此三種義，既顯他特殊之宗旨，亦可遍入諸教理中。

余嘗著佛法總抉擇談，謂：『遣蕩一切遍計執盡，即證圓成而了依他』。此義，謂一切教理中，有一部分特別側重破遍計執以說明一切法。謂對一切眾生乃至等覺菩薩，都有最微細所知障法執未窮，故佛說法只要遣蕩破盡遍計執。佛說法以盡遣遍計執，同時也就說明了世出世間因果法，謂沒有決定相的沒有自性的畢竟空。此同於心經所謂『以無所得故』；般若經云：『乃至涅槃亦不可得』。說一切佛法，側重破遍計執性，其餘依他、圓成已不須另說。因為凡是名相所詮，都

為世間眾生及菩薩之施設方便，未至圓滿佛智，於種種法上仍有微細所執，故專從遣蕩一切遍計執，即善能觀察一切法諸相皆空，引發離我我所的空無我慧，證圓成實性，而了達性畢竟空之依他緣起義。此明法性空慧宗之要點，特別重在以遣蕩遍計執而說一切法也。

(乙)在行果中：三乘行果，在於了脫生死而證涅槃。生死之如何成為生死流轉，與如何乃能解脫而證涅槃，其要點乃在是否隨逐無明取著，於因緣生法執有一個真實體性。如中論云：『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此「受」字，於後代譯為「取」，即執取因緣生法各各有實自體，由無明執取而造善不善業，乃隨煩惱業而流轉生死也。解脫即：『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因不執取因緣法為實，不由無明而造善惡業，乃獲解脫。其不執取因緣法，以見諸法畢竟空故。謂於五陰等一切法不起執著，即於五取蘊不生執取；以於因緣法而不執取，即見一切法空無我性，由是即解脫生死流轉而證涅槃也。善觀法空而不起執著，乃是了生死證涅槃之最扼要處。般若等經論，處處明此義。此偈已善成立三乘觀行及證出世聖果，乃法性空慧學說明行果之宗要所在。

復有諸經論，講到行果上最重要處，在由加行入見道；此為出世之交叉點。蓋入見道前之煖、頂、忍、世第一——四加行位，有一分經論，謂忍位之下忍——忍即定慧忍可，慧與定相應故——印一切境空；再進至中忍，則印能觀心亦空；遞至上忍及世第一，則雙印心境俱空（世第一很短，乃上忍位最後一剎那）。從心境俱空即入於真見道，謂一切分別相都不可得，引生一切法畢竟空無相之智慧。由廣修福慧資糧，種種加行，引發世第一最後剎那心境俱空之空慧，乃得入真見道位。但見道分真見道與相見道；初證入見道位時，於諸法行相都無可得，曰真見道，至相見道，所謂四諦、十六行相乃再生起。然最要緊者，即入真見道，乃證出世聖果。唯二乘中鈍根者，見眾生我空，未見法我空耳；而二乘利根者，亦由見法空而入。若大乘初地，則決定須見一切法畢竟空無所得，才入真見道。此關若未通過，終住在世間心境，未能入大乘聖位之菩薩歡喜地也。餘諸經論，或從境空、心空到俱空次第悟入。但扼要者，即總明一切法空慧，法性空慧宗即注重此總顯一切法畢竟空也。

西藏有此傳說：「非得真正龍樹空見，不能入真見道」。龍樹中觀空理，原即佛說諸經中法性空慧學之宗旨所在。觀因緣生法自性皆空，非但初發心至成佛皆不離此，尤為入真見道之最要觀行。

此義在禪宗有『把斷要津，凡聖不通』之句。宗下之專提向上，世出世間法都不可立，都不可得，所謂『凡聖情盡，體露真常』；亦即教下說一切最勝義畢竟皆空也。龍樹依世俗言說第一義，所以有立有破，皆世俗方便。提婆謂破如可破，故能破言亦無自性。唯心言俱寂，乃悟第一義空入真見道也。第一義空，遍於世出世間法，體性平等，而真見道獨據轉凡成聖之要津，能通過此要津者，即時轉凡成聖。

佛法總抉擇談上亦略講到：『若從策發觀行、伏斷妄執以言之，應以般若宗為最適。如建都要塞，最便剋敵致果也』。法性空慧能摧壞妄執，得勝利果，此可通三乘行果，從初發心乃至究竟，其凡聖交叉點，即如要塞，乃觀一切因緣生法畢竟自性空而得無分別慧也。

復次、無著菩薩之金剛般若論中，曾以金剛杵為喻。菩薩慧之最要者，乃是根本無分別智，亦為由世第一而入真見道之空慧也，即摩訶般若之根本所在。喻金剛杵者，金剛杵有三股、五股、七股、九股之別，故其杵皆兩頭頗大，中間則細唯一股。此義顯示菩薩行果，於世第一入真見道前，須廣修福慧種種觀行，行相寬廣，迄真見道後及至佛位圓滿，其功德行相亦甚寬廣，喻如金剛杵之兩頭然。第中心唯以一股貫穿兩頭，則喻摩訶般若慧是杵之中心單股，此即畢竟空無相慧，是從世第一入真見道之要點，亦即貫穿凡聖兩頭之中心股也。法性空慧學，特明一切出世法之大乘行果，悉皆不離諸法空性，其扼要之顯示，尤在世第一入真見道之畢竟空慧。

## 十、結語

1. 太虛大師所立此三系，名曰：法性空慧、法相唯識、法界圓覺，與印順法師所立之名（性空唯名、虛妄唯識、真常唯心）不太相同，其中之詮釋亦大異其趣，千萬不可混淆；亦應了解二種分判的基本差異點。
2. 法性空慧，即是以般若智慧明了一切法之法性為空性。如經云般若是諸佛之母，

能生諸佛，可見其重要性。《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8 佛母品〉：「是深般若波羅蜜中生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一切種智。須菩提！得是諸法因緣故，名為佛。須菩提！以是故，深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T08,p.323,b)」再者，同經之卷 14〈49 問相品〉：「佛告須菩提：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是故佛依止是法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法。」(T08,p.326,a)

3. 如《大般若經》卷 471〈77 善達品〉云：「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諸善法自能增進，亦能令他增進善法，由自善法漸增進故，能令諸地漸得圓滿，亦能安立諸有情類，令隨所應住三乘果。」(T07,p.386,b)又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69 方便品〉：「菩薩摩訶薩欲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欲坐道場，欲轉法輪，當學般若波羅蜜。」「欲於諸法得自在，當學般若波羅蜜。何以故？學是般若波羅蜜，於一切諸法中得自在故。」(T08,p.371,b)《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9〈33 述成品〉：「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皆從般若波羅蜜中生。」(T08,p.286,a)
4. 中國佛教大乘八宗無不重視般若經典與中觀思想，絕不可能違背中道第一義諦而立宗；故吾等學人千萬不可「以自系為「了義」，以他系為「不了義」，各有經典可證，也各有自稱為了義的論證；那是始終不易消解的論諍。」（印順《成佛之道》）且如前言，中國佛教三大系，各皆能總持一切法，能融會各宗法門；《法性空慧學概論》：「三宗所明的理性，都是平等，所得的佛果，同是究竟的。但由學者的意樂，或以某一宗為所專崇，對餘者則不應排斥。如是、於一切大乘經論，皆能開顯，在殊勝功用上，也可各得其方便。」

## 當願大眾 得般若慧 證實相理！